

清倉了，我們議會光是這種法規就還有二十一案，所以請三個黨團的黨鞭是不是動員一下，只差四位就過半了，現在包括我是二十二個，還差四位。

李議員建昌：

民進黨現在來了十一個。

主席：

要給你們鼓勵一下。我們現在休息十分鐘，請三個黨團動員一下，十分鐘之後我們再開會，謝謝！請計時十分鐘。

——休息——

主席：

請各位議員就座，有人提第四條要暫擱，各位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主席，額數問題啊！

主席：

有人提額數問題，在場的人請就座，我來清點人數，如果不到二分之一，我們就宣布散會。麻煩清點人數，在場只有二十三，人數不足，散會。

第八屆第二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元月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十三分至七時四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龐建國 陳永德 王正德 陳義洲 厲耿桂芳

林晉章 李銀來 段宜康 李建昌 羅宗勝 李仁人
 王世堅 許富男 陳正德 鄧家基 蔣乃辛 高建智
 謝英美 吳碧珠 費鴻泰 李慶元 黃珊珊 楊實秋
 王博昱 陳碧峰 鍾小平 魏憶龍 許淵國 王浩
 賴素如 秦麗舫 李新 柯景昇 陳惠敏 江蓋世
 周柏雅 蔡秋鳳 葉信義 陳燺輝 林奕華 吳世正
 陳嘉銘 陳秀惠 李彥秀 陳玉梅 陳錦祥 陳進棋
 計四十七位

請假議員：陳雪芬 陳淑華 藍美津 顏聖冠 陳政忠 計五位

列席：

市政府：
 民政局局長：林正修 交通局局長：曹壽民
 捷運工程局局長：林陵三 工務局局長：李鴻基
 都市發展局局長：陳威仁 人事處處長：沈昆興
 主計處處長：石素梅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邱聰智
 台北銀行總經理：黃榮顯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蘇崇昆
 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王添成
 財政局局長：李述德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林家祺 法規室主任：王金德
 議事組主任：陳隆材代 議程股股長：鄭源彬
 主席：吳議長碧珠
 蔣議員乃辛（下午七時二十三分至散會）
 總紀錄：廖本興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報告今日議程（予以確定）。
- 三、宣讀第八屆第二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發言議員：周柏雅

主席裁決：（一）丙、其他事項五、「周柏雅議員提額數問題」修正為：「周柏雅議員提額數問題（下午五時二十

二分）」

（二）餘予以確定。

乙、一讀會

主席交議案（第一次臨時大會第一號資料）

發言議員：王正德 魏憶龍 龐建國 許淵國 蔣乃辛 吳世正

厲耿桂芳 林奕華

一、案由：為修正台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

辦法乙案，敬請 審議。

發言議員：王世堅 陳玉梅 周柏雅 林晉章 蔣乃辛

吳世正 秦儷舫 李建昌 魏憶龍 陳進棋

李 新 林奕華 李銀來

工務局李局長鴻基說明

法規室王主任金德說明

議決：暫擱。

二、案由：檢送「台北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九條條文修正案，敬請審議惠復。

議決：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三、案由：為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書信義線R05車站

東側橫渡線工程將併同原R05車站先行施作，有關工程經費擬先由市庫墊付，並俟該等路線財務計畫核定後，再由本府捷運工程局編列預算歸墊乙案，敬請 審議。

發言議員：蔣乃辛

捷運局林局長陵三說明

議決：暫擱。

四、案由：本市文山區萬芳段一小段五地號部分市有地，擬依台北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五十四條規定報請同意後辦理續租，敬請同意 惠復。

發言議員：陳正德

議決：暫擱。有關市有財產處分案，請三黨各派代表二位及無

黨籍議員一位會同了解提出意見供大會審議之參考。

五、案由：為廢止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乙案，敬請審議。

議決：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六、案由：為廢止「台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乙案，敬請 審議。

發言議員：周柏雅

議決：暫擱。

七、案由：為廢止臺北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辦法乙案，敬請 審議。

議決：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八、案由：為廢止臺北市市庫支票管理辦法乙案，敬請 審議。

議決：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九、案由：為訂定臺北市市定古蹟審查指定辦法乙案，敬請 審議。

議決：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十、案由：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八十六年至八十九年度預算「士林橋改建工程」計畫變更，擬修正以補強改善方式辦理乙案，謹檢送士林橋整修工程各項費用明細表乙式廿份，敬請 同意備查，請查照。

發言議員：蔣乃辛

議決：暫擱。

十一、案由：檢送修正「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十條」及本府主計處編制表一案。敬請審議惠復。

議決：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十二、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十七條及第一百十四條條文乙案，敬請審議。

發言議員：蔣乃辛 李建昌

財政局李局長述德說明

議決：逕付二讀會審議。

丙、二讀會

審議市法規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十七條及第一百十四條條文乙案，敬請審議。

發言議員：蔣乃辛 魏憶龍 李慶元 陳正德 秦儷舫 王世堅

李仁人 楊實秋 王正德 周柏雅

財政局李局長述德說明

財政局李科長永成說明

(未完，明日繼續審議)

丁、三讀會

審議市法規

一、修正「台北市市庫規則」部分條文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二、修正「臺北市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部分條文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戊、其他事項

一、下午二時正點名，在場議員：吳碧珠、費鴻泰、謝英美、李建昌、龐建國、王正德、王世堅、許富男、陳永德、林晉章、蔣乃辛、黃珊珊、鄧家基、李慶元、陳正德、高建智，計十六位。

二、下午二時十三分點名，在場議員：吳碧珠、羅宗勝、柯景昇、陳碧峰、謝英美、楊實秋、段宜康、李建昌、周柏雅、龐建國、王正德、王世堅、許富男、李仁人、林晉章、蔣乃辛、鍾小平、賴素如、王博昱、陳惠敏、王浩、許淵國、魏憶龍、秦儷舫、鄧家基、江蓋世、陳正德、高建智、厲耿桂芳，計二十九位。

三、魏憶龍議員提會議詢問：今日一讀會之市府提案均未經程序委員會審查，主席以交議案處理，要交付給誰審查？是否可以先行成立程序委員會？

四、王正德議員提會議詢問：舊市府所送之市府提案其政策新市府不見得能說明與執行，建議除經委員會審查提二讀會者外，予以退回市府重新檢討。

發言議員：蔣乃辛 吳世正 厲耿桂芳 林奕華

五、李建昌議員提會議詢問：今日一讀會審議市府提案，牽涉市府各局處首長相關業務，為何局處首長均未列席。

發言議員：龐建國 許淵國

主席裁決：通知市府有關單位首長列席，今後並應嚴格執行。

六、謝英美議員提額數問題（下午五時十六分）

主席裁決：休息。

丁、書面質詢

詳見「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散會。

※速記錄

一八八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主席（吳議長碧珠）：

速記：李士斌

現在是下午二點整，開始點名。副議長費鴻泰、謝英美議員、李建昌議員、龐建國議員、王正德議員、王世堅議員、許富男議員、林晉章議員、蔣乃辛議員、黃珊珊議員、陳正德議員、鄧家基議員、李慶元議員、高建智議員以及本席，一共十五位。再加一位陳永德議員。

林秘書長家祺：

本會第八屆第二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達法定出席人數，現在請開議。

主席：

大家午安，在開會之前我們先行點名。羅宗勝議員、陳碧峰議員、柯景昇議員、段宜康議員、李建昌議員、龐建國議員、王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八卷 第二十二期

正德議員、王世堅議員、許富男議員、楊實秋議員、李仁人議員

、林晉章議員、蔣乃辛議員、鍾小平議員、王博昱議員、賴素如

議員、陳惠敏議員、王浩議員、魏憶龍議員、許淵國議員、秦麗

舫議員、陳正德議員、江蓋世議員、鄧家基議員、厲耿桂芳議員

、高建智議員及本席等二十七位。現在開始開會，請議事組報告

今日議程

秘書處報告今日議程

主席：

出席議員再加謝英美議員和周柏雅議員。

關於今日議程各位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予以確定。

接下來請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台北市議會第八屆第二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主席：

對於第二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有什麼疑義？

周議員柏雅：

主席，會議紀錄第四頁，第六項周柏雅議員提額數問題這一部分，是不是應該要標明幾點幾分提額數問題，然後主席裁決散會是在幾點幾分。是不是應該這樣子才會比較明確？

主席：

好，把時間列入紀錄。

周議員柏雅：

另外在第三頁的第八行，松山區長應該是黃淑靖還是黃淑清

？

主席：

是不是打錯了？我們來查看是「清」還是「靖」，或者是「倩」。

周議員柏雅：

我也搞不清楚。

主席：

我們來查查看，如果是名字錯誤我們來進行修正。

周議員柏雅：

好。

主席：

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的話，會議紀錄就予以確定。周議員所提是「清」沒有錯。接下來進行一讀會，請翻開第一次臨時大會第三號資料，請宣讀。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待提程序會資料

主席：

請宣讀第四號資料。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一讀會資料

主席：

向大會報告，在進入一讀會之前，我們先確定一些程序上的問題。這一次臨時會第三號資料一共有二十五案，這二十五案尚未經程序委員會通過，所以是不是以主席的交議案來處理再進入付委的程序？

魏議員憶龍：

因為這一次臨時會沒有各個部門的委員會，交議之後是交給

誰？

主席：

現在是先完成程序。因為沒有經過程序會，所以是用主席交議案來處理，先把這個程序完成後再以一讀會的方式來處理，好不好？

魏議員憶龍：

是不是交給大會來處理？

主席：

不是，這些是要進入一讀會的案子，因為程序委員會還沒有成立，所以我們先完成程序之後再進入一讀會。

魏議員憶龍：

現在是不是應該趕快把程序委員會組織起來？

主席：

我們現在是臨時會。

魏議員憶龍：

臨時會也是可以組織程序委員會啊！

主席：

因為正式的大會還沒有成立？

魏議員憶龍：

可以組織嗎？會議詢問，可不可以組程序委員會？

主席：

請王正德議員。

魏議員憶龍：

主席還沒有裁示我的問題啊！

主席：

先聽完王議員的發言之後再做決定。

王議員正德：

主席，市政府已經換人了嘛，舊市府的提案要新政府來說明，新政府可能有新的政策不一定支持，也不一定會瞭解。所以叫新市府來替舊市府說明也未必清楚。因為舊市府要交付的議案很多，我希望能夠退回新市府，讓它考慮如果有些議案要繼續支持

的，請它重新提案出來。我們這一屆議會只清理委員會已經審查的議案。

主席：

請李議員。

李議員建昌：

會議詢問，今天要提程序會或者提一讀會或是二讀會的法規案等等，請問這些相關局處首長的座位爲什麼都空空的？前面唸過的二十幾個議案的相關局處首長都應該在座才對啊！我認爲市政府這樣的作法很不對。

主席：

事實上在討論市府提案時，市政府各單位確實要列席，對議會絕對是要做到這一點。剛才王正德議員提到新市府和新議會的互動關係，因爲這些是舊議案，舊議案到底要不要新議會來審議，或者是退回去市政府，由他們重新再提案送過來，這也是可以朝這一個方式去修正辦理。

李議員建昌：

這樣是講不過去的，我們還是應該要遵守過去議會的慣例，要不然這些案子就都不要討論。

主席：

對，如果要討論這些案子，官員一定要列席。

李議員建昌：

現在就要在座了啊！今天我們的議程已經列得非常的清楚，牽涉到每個局處首長的相關業務，他們應該在我們兩點整開會的時候就坐在議事廳裡面了。要不然老實講，我們何必在這邊這麼緊張幹什麼？

主席：

對，這一點我們以後絕對是要嚴格的要求。

李議員建昌：

現在這一刻就要嚴格的要求了啊！

主席：

現在問題是剛才王正德議員也提一個動議，希望這些舊有的議案退回市府，如果有必要做延續性的處理，請他們再重新送議案過來。

李議員建昌：

但是我們大會還沒有做這個變更的動作，他們還是要照過去的慣例在下午二點就應該坐在這裡。

主席：

這是應該的。

李議員建昌：

這是我們應該從這一刻就要求做到的才對啊！

主席：

好。

李議員建昌：

現在就馬上找人過來。

主席：

我來叫他們找人來。我們先請廳議員，再來許議員。

廳議員建國：

議長、各位同仁，剛剛李建昌議員的說法應該是議會的立場，所以比較好的處理方式一方面也爲了怕破壞慣例，可能還是等今天會討論到議案的相關局處首長依規定列席之後，我們再來進行剛剛王正德議員提案的討論，這樣子會比較恰當一些，所以我個人建議是可以暫停一下。

主席：

請許議員。

許議員淵國：

主席、各位同仁！第一點我想李建昌議員談的基本上是對的。還有王正德議員所提的這個問題，我想請教各位同仁的就是，市政府基本上應該是延續性的，前任的政府送來的議案、法案，其實議會也應該是延續性的來審議。新的市府對於過去市府所提的一些議案，如果是不支持的應該要主動撤回，而不是由議會整個都退回去。由議會整個都退回去，有些議案可能是有它的時效性，所以我想不是用整個退回的方式。應該是要求市政府主動的去考慮有那些待審的議案在議會，如果認為不是新市府的施政重點或者有其他原因，應該是由市府撤回而不是由我們退回。

主席：

我們已經通知市政府有關單位要全部列席後才審議。休息二十分鐘。

——休息——

主席：

各位同仁請就座，我們繼續來審議第八屆第一次臨時大會第三號資料的市府提案。市府提案剛才已經宣讀完畢，開始審議第一號資料。各位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就付委。

許議員淵國：

對不起，我對第四號資料有意見，三號沒有意見。

主席：

三號資料現在的問題是因為沒有委員會，所以不能夠付委，是不是要逕付二讀由大會來進行討論？請王議員。

王議員正德：

主席，各位同仁，我剛才提到舊市府的提案希望都能夠退回去。

主席：

對。我們還是由大會做決定，認為他們應該撤回去就請他們撤回去，好不好？王議員對於這個案子的提議是怎麼樣？是不是要提議撤回去？

王議員正德：

現在大會的決議是？

主席：

原來在一讀會方面應該是做付委的動作，但是因為我們沒有委員會的成立，所以如果大會要做議決，第一個就要變成逕付二讀由大會做廣泛的討論。

王議員正德：

那麼我剛才的提案？

主席：

對，我也尊重你的提案沒有錯，但是一個案子一個案子的來處理，如果這個案子大家有意見就請市政府撤回重新提案過來，如果沒有意見就逕付二讀進行討論。請蔣議員。

蔣議員乃辛：

主席，現在臨時會雖然各個委員會的成員沒有產生，可是委員會還在，所以應該還是要付委，不能逕付二讀。如果是時間真的很急迫，必須要馬上做的，大家再來考量是不是要逕付二讀。一般的原則還是以付委為原則，將來三月份委員會確定了以後，再來進行委員會的審查。同時市政府官員對於提案如果因為市政府的更替，或者需要修正等等，市政府也可以提出來，如果要撤回去就趕快撤回去。

主席：

因為每一個案子的狀況都不一樣，所以是不是還是一個案一個案來，不要整本做同樣的處理。請吳議員，再來厲耿議員。

吳議員世正：

我剛剛舉手的時候蔣議員還沒有發言，基本上我是贊成他的講法。因為我們看很多案子的日期都是在八十七年十月、十一月，還有十二月二十八日送過來的，感覺起來應該是舊市府送過來的案子。很多案子如果沒有給新市府官員表達一下意見，我們就這樣子處理，可能會造成事後有很多問題的產生。所以我贊成應該逐案來討論，由市府官員來表達案子是不是延續舊市府的觀念，或者新市府有意見要加以更改撤回，等一下就一併的來處理。

主席：

謝謝，請厲耿議員。

厲耿議員桂芳：

議長、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在這裡開會有一點很重要的就是要處理台北市政府的提案。很多的案子說實在話都是政策上的延續，相當的重要，因為一些的市政建設，市民都睜大著眼睛在看我們市議員審查這些案子，請各位同仁對於民生需求和文化方面有關的案子，能夠在今天或者明天儘快的付委。這是我個人的意見，因為我覺得時間非常的緊迫，也很需要我們做這樣一個很有效率的應用。

主席：

請林議員。

林議員奕華：

請教議長，現在到底有沒有委員會？

主席：

現在沒有委員會，要定期大會的時候才有。

林議員奕華：

是不是就像剛才議長說的逐案來討論，覺得要付委的就先擱置，等大會成立時再付委呢？

主席：

雖然現在沒有委員會，但是也可以交付，交付以後到三月份再來審查。所以綜合大家的意見，對於這二十五個議案是不是做以下的處理。第一點，逐案的來討論，如果要付委就付委；第二如果要市政府說明就請局處首長來做說明；第三如果需要他們撤回去的就請他們撤回去。好不好？那麼現在開始審議第一個案。為修正台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各位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玉梅：

主席，我們上一屆處理這些類似法案的時候，第一輪通常都是有問題的就留到最後，為了會議的順利進行，有問題的案子都是留到第二輪，再逐一請局處首長上台做詳細的說明。所以為了今天會議順利的進行，第一輪把有意見的案子先暫擱，暫擱到最後再來針對這些有意見的案子由議員提出質詢。以過去議事順暢的這樣一個前例來看，是不是我們可以依照這個前例來進行今天的會議？

主席：

事實上剛才陳議員說的沒有錯，在議事規則內的規範，對於一讀會是屬於付委的動作或者撤回，剛才綜合了很多議員的提議是先對案子有所瞭解，由官員做適度的說明之後，我們並不做議決。而是在做適當的說明之後，這個案子到底是不是要付委還是撤回，這一點再取決於大會的公決。這是一個變通的辦法。

陳議員玉梅：

議長，這一點我非常瞭解，但是在這一問一答之間是不是要設定時間。因為可能每一個人對不同的議案都有不同的看法，在議員與官員詢答的過程當中，有其他的議員又有不同意見要質詢官員的時候，這樣子議程可能就沒有辦法進行。所以是不是可以援用第七屆的慣例，第一輪先把所有的議案唸過，有意見的就喊暫攔，到了最後再請議案相關局處首長說明。這樣子我相信其他或許本來沒有意見的議員，因為看了這些不同的議案之後或許也會有不同的見解，也會想來質詢官員，那個時候我們再來針對每一個議案規定每一個人發言的時間，或者是說不規定發言時間，但是做幾個輪回的發表意見，這樣子才會有助於議事的順暢進行。

主席：

請王議員。

王議員世堅：

前幾天的會議陳議員沒有來，主席是不是把這一屆會議從上個禮拜到這幾天開會的時間，以及議員詢答的時間說明一下。

主席：

事實上陳議員所說的也沒有錯，我們今天是做一個彈性的處理。陳議員所提的問題是一讀會的案子方面要付委或者撤回，但是我們今天有一個動議就是對於市政府延續性的東西，議會要不要繼續做付委的動作，或者是要市政府做退回的處理，適度的請他們來表達立場。所以並不是對這個議案做廣泛的討論，而是做適度的表明立場，到底市政府對於這個議案要求付委還是要撤回，請市政府表明立場而已，並不是真正做實質上的討論。這是我們處理的主要動作。

陳議員玉梅：

剛剛王議員有提到我，我並不是沒有來只是沒有進到議事廳，但是我有在樓上的研究室裡面看電視轉播。

主席：

這一點我已經解釋過了。

陳議員玉梅：

今天我也不是反對王議員做這樣子的質詢，只是我認為如果今天大家希望議事能夠順利的進行，而且能夠處理過去所累積下來的一些積案，那麼我想議事進行順暢是一個首要的原則。因為或許除了王議員所要瞭解的部分，其他同仁也有想要瞭解的地方，這個時候我們不是就可以進行廣泛的討論。所以第一輪是不是先把所有的案由全部唸過一遍，有意見的就暫攔，這樣議事的進行才會順暢，對於有意見的案子最後再回頭來一個案子一個案子慢慢的詢問，這樣子對案子瞭解的情形是不是更透澈？

主席：

請吳議員。

吳議員世正：

主席，是不是可以同仁在請教官員的時候，請行政官員就直接說新市府對這個案子的意見，認為案子不能夠代表新市府的施政理念，就做得很簡單的答覆而不要問到內容細節。要不然會講不完，一個案子都通過不了。

主席：

跟各位同仁報告，我們不對議案做實質的討論，只是要瞭解市政府的動機，到底要不要繼續接這些議案，或者是市政府希望撤回的就請市政府在下次大會的時候重新提案。

吳議員世正：

請議長要控制一下回答或者質詢的範圍。

主席：

王議員，這個案子是不是做這樣子的處理？

周議員柏雅：

主席，大會開會時議員要怎麼發言，是不是恰當與否，應該要取決於主席的控制。主席可以衡量本會同仁的發言是不是有離題，是不是時間過長，是不是要做適當的制止。我想應該要尊重主席視當時的狀況來做判斷和決定。所以我們不用擔心議員同仁的發言會到什麼程度，我們是非常的信賴主席。本會同仁剛剛所提到的這些程序問題，有點擔心怕發言會太多。剛剛主席講的沒有錯，一讀會就是決定要不要接受或是退回而已，不做實質內容的討論。當然在做決定之前，可以做一個簡單大要的詢問，但是不做細節實質內容的辯論。因為相關的法規、相關的提案要不要修正，那是將來付委之後以及二讀會的時候要深入去討論的，所以我們當然現在不做這一方面的討論。

現在王世堅議員要發言，我們怎麼曉得王議員要發言什麼內容，我想我們不用太緊張。王議員所要詢問的，大概是針對這一個提案的重點在那裡，可能是要做一個很簡單的瞭解，以便來取捨是不是要接受案子的付委。所以我們不用太緊張，我們就聽聽看王議員怎麼問，如果王議員問的範圍已經超過很多了，或者時間上已經很長了，我想主席自然會做一個適當的處理。

所以我建議主席，議會既然開會就好好的開會，不要怕議員發言，如果怕大家發言的情況繼續下去，我比較不客氣一點，剛剛陳議員有講說有問題的暫擱，沒有問題的先過，然後到最後有問題的再集中來談。我想這是比較和稀泥的心態。我們應該是每一個案有意見就做處理，沒有意見就通過；而不是說有問題的就

暫擱，結果全部都暫擱從頭再來，這是議會過去的惡習。所以我建議主席，是不是聽聽王議員簡單的意見之後再來做處理？

主席：

事實上每一位議員的發言都沒有錯，我也是爲了顧及到議事規則裡面的規範，以及實際上的問題，所以對於今天的二十五個案還是進行逐一的討論，討論的結果有兩個方向，第一個就是市政府是不是要繼續處理案子，如果沒有是不是要撤回重新提案，至於實質的內容不進行討論。我們就做這樣子的裁決。現在開始第一家。

王議員世堅：

我第一個要問的問題就是剛剛議長提到的，還有其他議員也提到的，就是目前新市府對這個案子的態度是什麼？有沒有要討論？有沒有要爭取案子的通過？還是你們要把案子撤回？如果是撤回，那麼我後面所要問的就沒有意義了。

工務局李局長鴻基：

報告王議員，我們所附的修正草案說明書裡面也說得很清楚，主要是爲了解決現在民衆因爲修訂過後的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則，提高原來我們所訂的附設停車空間標準及增設機車停車位的相關條文，使得民衆在申請商業登記的時候都沒有辦法通過用繳納代金的方式，造成很多違規使用。所以我們現在是放寬原有繳納代金的規定。基本上是非常正面的做法，將來對民衆是非常有幫忙的。

我認爲本案經過去年八月十八日本府第九百七十二次市政會議慎重討論通過，這個議案應該是對民衆有幫忙，如能趕快獲得議會的支持通過，這樣子應該是比較正面的。

王議員世堅：

局長，你們的出發點是幫忙民衆對社會有貢獻，這些我都不否定，但是這個案子的前提你也提到是放寬。

李局長鴻基：

對。

王議員世堅：

可以在繳納代金之後，把法定的合法停車空間取消，這是一個很大的放寬嘛。所以我提醒局長，因為剛才議長講實質的不能談太多，事實上第三條和第四條如果定義得不好，就很可能會圖利民間很多的建商。因為在第三條的第五行記載「並依法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我建議你要加上一句「註銷停車空間以後，變成建築執照」……

主席：

王議員，實質的內容不討論。如果你認為市政府應該要依法辦理，實際需要修正的方面等進行二讀會的時候再來討論，好不好？

王議員世堅：

那麼我繼續詢問他第四條好不好？請教第四條的計算式中U的這個係數，你們的說法是根據商業區和住宅區？

李局長鴻基：

對。

王議員世堅：

請教局長，商業區的容積率是住宅區的幾倍？是不是平均二倍半到三倍左右？因為容積率我比較不瞭解，所以請教你商業區的容積率是不是住宅區的二倍半到三倍？

李局長鴻基：

各區不一定。

王議員世堅：

平均就是差不多這樣子嘛！

李局長鴻基：

你是指平均？

王議員世堅：

商三是百分之五百六十，商四是六百三十，不是這樣子嗎？住三是百分之二百二十五。

李局長鴻基：

住三是二二五。

王議員世堅：

是啊，不管在那一個行政區都一樣，不是嗎？

李局長鴻基：

商三是五百六十。

王議員世堅：

是啊，所以你在制定係數的時候為什麼不是依照這個比例，你這個係數是怎麼算出來的？你是不是做一個說明。

主席：

王議員，不做實質內容的討論。

李局長鴻基：

王議員，如果要談這個係數，就是跟現在還沒有修正的條文有關。

主席：

李局長，請教你一個重點，到底願不願意繼續承接這個議案？要不要要求台北市議會承續這個議案的審查？需要的話，各位議員同不同意，這樣子來處理就好了。二讀會的時候再來討論實質的內容，好不好？

王議員世堅：

我提到的這二點，第一點你要答覆我，商業區的容積率比例是不分行政區都一樣的嘛，平均起來就是住宅區的二倍半到三倍嘛！

主席：

王議員，等付委後在二讀會再討論內容。

王議員世堅：

第二點就是U值的計算方式，是不是應該跟我們說明一下？

主席：

王議員，請局長以書面跟你答覆。

李局長鴻基：

謝謝王議員。

王議員世堅：

我用口頭方式問他比較快。

主席：

市政府對於這個議案希望能夠繼續辦理，是不是把案子付委等三月成立大會交由委員會審查？

周議員柏雅：

表決付委。

主席：

沒有反對意見要表決什麼？

周議員柏雅：

我有異議啊！

主席：

你反對？

周議員柏雅：

對，表決。

主席：

需要這樣子嗎？

周議員柏雅：

玩一下嘛！

主席：

我們開會應該要很莊嚴、慎重，對大家的意見也很尊重，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現在提出程序上的建議，我們把表決器全部準備好，等一下贊成的就按贊成，反對的就按反對，棄權的就按棄權，這樣子就好了。一點都不會麻煩。議案放在這裡一點都不會麻煩到大家，議會花了這麼多錢裝的表決器，只要贊成的就按贊成，非常的簡單，一根手指就可以解決了。

主席：

周議員，需要這樣子嗎？

周議員柏雅：

沒關係，按部就班的來。

主席：

對於周議員的意見，大家有沒有附議？

林議員晉章：

主席，各位同仁，基本上要做決定時如有不同的意見，需要表決等等我都不反對，而且把表決器弄好，我覺得是有必要。不過周議員也不要一下子就要表決，也是要有反對才表決嘛，現在周議員表示反對，我希望周議員講一下他反對的理由，搞不好我也會支持他的反對意見也不一定啊！既然他反對，請他說明反對

的理由，搞不好我們都變成支持他的看法也不一定。所以是不是請周柏雅議員說明反對的理由讓我們聽看看，如果他講的沒有道理但是還堅持一定反對的時候，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再進行表決。所以我主張讓周柏雅議員講一講他反對的理由。

王議員世堅：

議長，我認為依照程序就好了嘛！我們就用表決來決定，不是這樣子嗎？剛剛林議員說要聽聽看反對的意見是什麼，既然是這樣就不就進入法條的實質討論了嗎？既然有人反對就進行表決嘛，不是應該要這樣子做嗎？

主席：

按照會議的進行訴諸表決或者討論，這些都是沒有異議的。但是我今天要考慮一個問題，如果每個議案都是以表決的方式，雖然這是民主程序的過程，但是卻不是以後議會想要見到的場面。所以一向我都很尊重每一位議員，認為經過意見的表達，獲得大多數的同意取得大家的共識之後，達成一個不要經過表決程序的原則，這樣是一個最好的共同意見。所以今天為了顧及這個立場，我徵詢大多數的意見，如果大家認為要表決，身為主席當然是尊重大多數的意見，但是這樣的做法我怕會傷了同仁之間的和氣。表決並不是壞事，但也絕對不是好事。

王議員世堅：

表決是法律所賦與的權利，不是這樣子嗎？

主席：

我有講過。不是好事情也不是壞事情。

王議員世堅：

林議員的講法就是要進行實質的討論了嘛！

主席：

等同仁都發言之後我再來做裁決。請蔣議員。

蔣議員乃辛：

主席，表決是要表決什麼我不知道？是不是表決要不要付委？如果要表決要不要付委，根本就不需要表決啊！依照議事規則標題宣讀完了以後就應該交付有關的委員會審查啊，至於要表決的話應該是表決要不要逕付二讀或者是撤回，這才需要表決啊。所以依照議事規則第四十條的規定，議案於宣讀標題後應交有關委員會審查。現在標題已經唸完了，所以今天如果要付委就根本不需要表決，要表決的情況就是如果今天要逕付二讀或者撤回。如果以過去處理的慣例，有問題的就暫擱不要表決，等下次一讀會的時候再來，過去沒有表決的啊！如果反對這個案子交付是沒有表決的，因為按照議事規則沒有表決的，也就是在議案宣讀標題之後就應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所以就是要交付的。如果今天是要逕付二讀或者撤回才需要表決。所以主席先讓我們瞭解一下，今天如果要表決的話是要表決什麼？

主席：

事實上在議事規則裡面規範得很清楚，我剛才在大會也講說關於一讀會除非是付委的動作，要不然就是撤回的問題。現在既然周議員提到這個問題，這個是法規上的程序，是不是請法規室說明。

法規室主任金德：

奉主席之命向大會報告，議案在宣讀標題後應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這是原則上的規定。但是例外的就是如果大會決議要逕付二讀，或者是不審查了要把案子撤銷，可以由大會決議行之。也就是有三種處理方式。第一個是原則上交付，第二個是逕付二讀，第三是把案子撤銷。報告完畢。

主席：

請法規室主任再清楚解釋一下。

王主任金德：

向大會報告，對於法案或者議案交付委員會審查有其他意見的話，當然可以提議逕付二讀，也可以提議撤銷。如果有人提議逕付二讀或撤銷，就依議事程序處理。

主席：

請吳議員。

吳議員世正：

議長，各位同仁，剛才新市府的官員已經說了要延續這個案子，議長也詢問大家有沒有意見，有意見的其實是少數。議長覺得表決有時候會傷了和氣，或者是其他種種的考量，這點我們也可以接受。現在議長詢問了之後有意見的就兩個，然後新市府又覺得這個案子他們願意延續來辦理，這樣子很容易嘛就是按照議事規則應付委審查。是不是就這樣子趕快處理，因為我們的案子實在是太多了，是不是可以這樣子來進行？

主席：

剛才我是顧及同仁以後相處的問題，今天這些議案如果大多數都同意交付審查，市政府又表示願意繼續承接，是不是就就付委程序上的處理。如果有議員針對付委的動作或者撤銷的動作有意見，當然就做意見的陳述。爲了顧及大家的和諧起見，希望沒有異議的就做付委的動作，好不好？有沒有異議？請周議員。

周議員柏雅：

主席，請問表決器可不可以用？

主席：

可以用。

周議員柏雅：

主席，議場裡面不用怕表決，我每次表決每次都輸，也已經習慣了。當然我們提案也不一定有人附議啊。

主席：

你要提案也要說明提案的內容是撤銷還是同意付委等等。

周議員柏雅：

我的提案也不見得會有人附議，所以大家都不要怕，按部就班的來就好了。有時候可能我們提十個案都沒有半個人附議，這樣也沒有關係，我已經習慣了，這是很正常的事情嘛。我們今天在這裡開大會，同仁提出任何一個動議，就按照議事規則來處理就好了嘛，沒有什麼其他好考慮的，也沒有什麼面子不面子的問題。每次都輸已經都習慣了，有什麼關係。

主席：

把你的意見提出來讓我們聽聽看，你是提什麼動議？

周議員柏雅：

我主張這個案子先來試驗一次表決器，我提議這個案子撤銷，動用表決器來表決。

主席：

關於周議員提議撤銷的動議，有沒有人附議？請秦議員。

秦議員備舫：

主席，如果這個案子有人提議撤銷，勢必要經過詳細的討論之後，我們才可以來決定是不是要撤銷，也就是要進入實質的討論，而不是像剛剛局長上來三言二語講一講，因為我們都有很多的意見。如果這個案子沒有經過實質的討論，怎麼可以在這裡提出說要把它撤銷掉呢？因爲我想大多數的同仁可能並不盡然對這個案子做了很多的研究，事實上這個案子我有很多的意見，但是

如果你現在叫我在沒有討論的情況之下就要把它撤銷，我想你要把它殺頭也要告訴它一個理由嘛！

主席：

秦議員，這是一讀會，根據議事規則對於一讀會的規範是宣讀之後交付到委員會審查，要不然就是撤銷這兩種選擇而已。或者除非是逕付二讀才討論議題的實質內容。所以如果回歸到議事規則的規範，這兩個動議只有二選一。

秦議員備舫：

一個案子送過來在議會放了這麼一段時間，討論都不討論就把它撤銷了，這樣是不是也顯得議會過於草率呢？這個表決器應該是很好用，我們到議會四年多來都還沒有用過，也都很想利用一下啦！

主席：

秦議員，所以剛才我提說有沒有附議啊，如果沒有附議就不成立，這個案子就照大會的決定，好不好？

王議員世堅：

我們就是希望同仁們不要都是在樓上看電視，誠如秦議員講的，這個案子如果有這麼重要大家為什麼不下來討論呢？

主席：

大家都有下來討論，現在沒有人在看電視，在座的每一位都很認真的討論這件事。

王議員世堅：

表決嘛，如果人數不夠……

主席：

以後表決的機會很多，但是我剛才也跟各位同仁講過，表決雖然是一件好事情，但也絕對不是一件壞事情。這句話大家想一

下就可以瞭解。

關於這個案子周議員提出撤銷動議，有沒有人附議？王議員附議。清點在場人數。提議以表決器表決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用表決器來表決。清點在場人數。請各位議員就座，因為以表決器表決時要清點在場人數。

李議員建昌：

現在要表決，但是這個議案是非常的關鍵，我認為是不是應該給工務局、建管處有一個說明的機會。這個案子對市民權益的影響怎麼樣，要讓它有一個說明的機會，雖然我們還沒有正式進入實質的討論，但是最起碼這個案子關係到市民權益的影響與否，讓他們有一個表達的機會，然後我們才能判斷這個案子是不是隨隨便便送過來。

主席：

李議員，進入到表決就不再討論了，我們回歸到議事規則的規範。請魏議員。

魏議員憶龍：

主席，我們今天坐在現場開會或者是在七樓看電視，一方面做選民服務或者其他事情的同仁，大家都沒有浪費時間。但是今天我們開臨時會審這樣的一個法規案，工務局要撤回的狀況下我們也要動用表決嗎？是實質討論通通要表決；還是什麼樣的狀況要表決？

主席：

不是撤回，我們要將案子付委有人不同意，提議將案子撤回，市政府是要求付委，但是有人不同意。

魏議員憶龍：

市政府如果是要求付委，這個東西有什麼好表決的呢？以前

對於案子有意見如果要進入實質討論，也是等二讀會時在大會討論啊，現在怎麼顛倒過來在一讀會的時候進行實質討論呢？就算議會以前不管是陋習或者是常規，不管是從那一個角度看，那有把以前議會開會的習慣顛倒過來。我提會議詢問，請主席說明什麼時候第八屆議會開會在一讀會來進行實質討論，進行一讀會的實質討論以後，付委的各委員會討論有什麼意義？這樣有什麼樣的意義？

主席：

剛才法規室主任已經說明得很清楚，因為剛才魏議員不在。

魏議員憶龍：

我在，我從頭到尾都在。

主席：

事實上議事規則規定得很清楚，一讀會方面第一個就是付委或者撤回或者逕付二讀。

魏議員憶龍：

對啊，所以那裡有什麼表決呢？

主席：

原來所有的議員都同意要付委，但是周議員不同意而提出撤銷動議。

魏議員憶龍：

周議員提撤銷動議是他個人的職權，我現在講的意思是說以後是不是每一個案子都比照這個模式來開會，在一讀會裡面就進行表決或者實質討論，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以後我們的會開起來會不會有效率，這是第一點。如果大家認為這樣的做法是有效率也沒有關係，但是以前我們在第七屆開會的時候，如果對某一個案子有意見就是暫擱嘛，請各個局處私底下去跟有意見的議員同仁

交換意見，不必浪費五十二位議員的時間全部都坐在這裡陪公子讀書啊！如果下一個案子我講個二十分鐘，鍾小平議員再討論個三十分鐘，一個案子就討論一個小時，今天就搞一個案就好了！

新黨黨團九位議員一個人討論十分鐘也要九十分鐘，按照議事規則一個議員可以發言十分鐘，這樣子我們以後怎麼開會？我現在講的是一個程序的問題，我無意表示對這個案子撤回或不撤回，只是我剛剛聽新的議員和舊的議員大家談了這麼久之後，覺得不太瞭解坐在這邊開會的意義是什麼。

主席：

事實上如果全部以議事規則裡面的規範而言也是沒有暫擱動議的。今天我們也已經討論了很久，大家也反覆的研究了很久，但是有人認為對於這個議案還是要回歸議事規則裡面的規範來做表決的動作。所以今天既然付諸表決就停止討論。因為剛才我也跟大會報告過了，事實上暫擱也是一種動議，但是有人會提出異議啊！所以我剛才講表決不是一件壞事，但也不是一件很好的事情。既然有人堅決要這麼做，就還是要回歸議事規則的規範來進行所有議案的審查。

魏議員憶龍：

請教主席，議事規則第四十條說議案在宣讀標題後應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如果照第四十條第二項這樣的規定，剛剛議案宣讀標題後就應交付審查，這個「應」是沒有選擇的空間，等到二讀會的時候才送到大會來討論或者交付表決。那麼我不太瞭解你剛剛說按照議事規則應該要表決，不曉得是怎麼樣的一個表決方法？第四十條的第二款是不是請法規室主任說明一下，這是怎麼一回事！

主席：

請吳議員說明權宜問題。

吳議員世正：

主席，請法規室主任再跟議員同仁講清楚，我們急著要趕快通過這個案子。

王主任金德：

向大會報告，這個案子原來的處理是要交付委員會審查，可是周議員不同意，他提議撤銷這個案子，因為有王議員的附議所以這個案子成立。這個案子成立之後現在處理的是周議員所提的撤銷動議，如果撤銷動議經大會議決同意的話案子就撤銷；如果否決就付委到委員會審查。

秦議員儷舫：

應該要逕付二讀，現在是「應」付委。如果不同意付委，大會就只有兩個選擇，逕付二讀或者撤銷，怎麼會是大會決議來付委呢？

王主任金德：

因為剛剛沒有人提逕付二讀的動議，周議員是提撤銷動議。

秦議員儷舫：

第四十條的第二項講得很清楚，宣讀標題之後就要交付委員會審查，現在他有意見要大會表決是不是要撤銷，撤銷的同時應該是「逕付二讀」或「撤銷」，怎麼會是「付委」或「撤銷」呢？所以今天大會表決的應該是「二讀」或「撤銷」，要不然就是直接要付委了，怎麼會變成又要回頭一條文中有一個「應」，然後下面有兩項「但」，「但」之後只有一個「或」。

主席：

秦議員，所以他現在是提議撤銷嘛。

秦議員儷舫：

如果撤銷沒有通過就是逕付二讀！

主席：

撤銷沒通過就付委。

秦議員儷舫：

怎麼撤銷沒通過是付委？

主席：

除非撤銷之後回到原議案就是同意，同意的時候就是「逕付二讀」或者「付委」，還會有這二項動作。如果這個案子撤銷之後，才回歸要「付委」或是「逕付二讀」。

秦議員儷舫：

議長，第四十條的第二項說在宣讀標題之後就應該要交付委員會審查，所以就「付委」對不對？但是現在有人對付委有意見，所以現在要表決的就是「付委」或「不付委」，而不是提撤銷，如果要提撤銷就是經大會決議「逕付二讀」或「撤銷」，這也是二選一。怎麼會說是撤銷不成再回頭來付委呢？

主席：

市府提案在一讀會是要交付到委員會去審查，或者是撤銷動議，只有這兩個極端的選擇而已，也就是要不要接受或者撤回到市政府這二個問題。至於逕付二讀是經過大會討論之後決定議案不要交付委員會，而直接在大會討論之後形成共識。所以這個動議是分爲二個階段。

秦議員儷舫：

主席，我還是不瞭解。因為如果你這樣講的話，條文的前面寫的是「應」，就是需要交付。如果不交付而由大會來決議的話，也就是由大會決議逕付二讀或撤銷。所以大會只能決議是不是要「逕付二讀」或者是「撤銷」，要不然就是「應交付」

。這樣才對啊！現在大會有意見，是「但經大會決議可以逕付二讀或撤銷」，它並不是說「但經大會決議得交付或二讀或撤銷」。

主席：

請林晉章議員，再請吳世正議員。

林議員晉章：

議長，這樣子會把我們給搞混了，是不是主席能夠再請法規室主任針對秦儷舫議員剛才的問題，再詳細說明一下。

王主任金德：

向大會報告，非常抱歉，大概是剛剛沒有說明清楚。在議案宣讀標題後，原則上如果大會沒有異議的情況下是交付委員會審查，現在大會有異議，但是不能夠隨便有異議，條文中有提到兩個選擇，一個選擇就是逕付二讀，另外一個選擇就是撤銷。剛剛周議員的提議是撤銷，所以現在大會是對周議員的撤銷動議做處理，如果撤銷動議經過大會半數以上同意的話，這個案子就被撤銷了；但是如果周議員的撤銷動議被大會否決的話，我們就回復到付委給委員會審查。

主席：

如果沒有異議，現在在場人數有三十四位，我們用表決器來表決，贊成付委的按贊成。

魏議員憶龍：

主席，會議詢問。請教第四十條「但經大會決議得逕付二讀或撤銷之」，我記得自肥案的時候就是這樣子，議長坐在上面就講說，這個案子大家不必討論了，經過議決直接就如何如何。這個叫做決議而不是表決，現在是不是把「決議」和「表決」搞混了。請主席裁決弄清楚一下。因為通常一讀會以後照理說要經過

付委，由委員會裡面的同仁詳細的來討論，可是因為這個案子要撤銷或逕付二讀就會跳過付委的動作，事涉我們議會每一個議員同仁表達意見的權利，也跟市民的權益影響很大。所以條文裡面才會講「經大會決議得逕付二讀或撤銷之」，也就是逕付二讀或者撤銷是非常變態的情況，因此才會經過大會決議。那個大會決議通常不是像我們現在有人提出來說撤銷，然後就進行表決，我覺得我們是不是把「決議」和「表決」給弄混了，這一點是不是請法規室主任說明一下。

吳議員世正：

主席，會議詢問。我們現在要表決的就是周議員提議要撤銷，這個提議有人附議，所以大會就要針對他的提議來做表決，處理完他的提議之後不管結果怎麼樣，再回到原來的案子上，據我的瞭解應該是這個樣子。是不是趕快來處理一下，這麼多人就是他們二位，又要等這邊瞭解狀況，所以是不是趕快處理周議員的提議，他提議要撤銷，大家同不同意，就是這麼回事。

主席：

請蔣議員。

蔣議員乃辛：

主席，這是我們第一次的一讀會，我想第一次的一讀會和諧一點是會比較好，所以不要用表決的方式，雖然現在也已經徵求附議了。我想是不是還是照以往的方式，這個案子有意見的話就先暫擱，我們進行下一個案子好了。我提擱置動議，擱置動議優先於表決動議。

主席：

針對蔣議員所提的暫擱，大家有沒有意見？

吳議員世正：

主席，你剛才不是已經講進入表決程序就不再討論了嗎？因爲可能只有他一個人要撤銷，其他人還是願意繼續討論。

主席：

大家是不是都能夠接受剛才蔣議員所提的意見？如果大家都沒有異議，當然我們就接受蔣議員的意見，如果有異議，當然我們就回歸到議事規則的規範。是不是暫擱？

吳議員世正：

本席反對，因爲暫擱沒有解決問題嘛！他提議我們就把這個提議處理掉，處理掉之後這件事情就沒了嘛，就可以進行正常的程序。這樣子擱、擱、擱要擱到什麼時候，還是要處理啊！所以本席持反對的態度。

陳議員進棋：

不要再拖了，以表決的方式比較快啦！

周議員柏雅：

程序問題。主席剛剛開會的時候也跟我们講過，我們現在是開臨時會不是定期大會，所以各委員會還沒有組成。那麼我們現在付委的案件也沒有委員會可以審查，必須要等到三月初開議之後，我們才有委員會來審議這些案件。所以現在這麼寶貴的臨時會，用這麼多的時間來處理這些一讀會，老實講在時間上並沒有這麼急迫。我們今天處理完之後也沒有人審查，就算今天全部付委也沒有人審查，一定要等到定期大會正式開議，委員會正式組成之後，才有機會審查這些付委的案子。以這點來看，蔣議員的提議是沒有錯，今天是不急著處理這些付委案，可以先做暫擱。要不然就算全部付委也沒有用。這一點供主席做參考，我也是爲了大會議事順利進行起見做這樣子的建議。

另外我再附帶一個短短的補充說明，爲什麼今天我會針對這

個案子提出撤銷動議，就是因爲今天剛開始的時候，本會同仁對於一讀會要如何處理所表示的態度，是說如果這是舊市府提案的話當然就全部送回給新市府重新研討，是不是要延續舊市府的政策。我想這是用黨派的立場來看問題，而不是說這個提案是好或壞。如果這個提案是正確的、是好的、有急迫性的，當然我們就趕快讓它付委；如果這個提案根本就沒有意義的，我們就不要付委嘛，就把案子撤銷。應該是從這個角度來看問題，而不是從舊市府新市府這個角度來看問題。如果是從舊市府新市府這個角度來看問題，還要問每一個局處首長你們這個案子要不要延續，老實說百分之九十九的局處首長一定都是要延續。因爲政府是延續的嘛！怎麼可能說這個案不延續，因爲新市府產生了，過去的我我們不認帳，不是這樣子的嘛！所以也是因爲這樣才激起我的鬥志，因爲這個說法所以我認爲每個案子都要進行表決。本來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標題朗讀之後就是應該交付委員會審查啊，除非有特別的意見啊！不可以說這是舊政府和新政府的差別啊！就有這個差別，所以才會有每一個案子都要表決的情況產生！所以我才附帶補充說爲什麼要提出這個撤銷動議的基本動機。

主席：

所以我剛才說過啦，表決並不是壞事，但也絕對不是好事。因爲我今天必須顧及到很多的立場，如果今天可以，是不是能夠同意蔣議員所提的擱置動議，把這個案子先擱置下來？

陳議員進棋：

各委員會到底是三月還是二月才成立，這個問題是其次。既然這次大會要討論停車空間這個問題，人家已經送過來我們就要審議。至於議會本身的運作到三月才成立委員會是另外一回事。現在周柏雅議員講要撤銷，我們就針對這個問題處理，不必管議

會的委員會到底什麼時候成立，最重要的就是照議程來處理，議事的進行才能正常化，要不然周柏雅意見很多。

主席：

請李新議員，再請吳議員。

李議員新：

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剛進來市議會現在也大開眼界，從前幾天審查議案到目前為止，我們很難去批評別人，我們也是一樣的沒有什麼效率可言。對於剛才的提案，我具體的建議是我們的內規整個的都要研修過。尤其我們現在又說自己是立法機關，可是我們的程序嚴格的來講都是按照市政府裡頭的法規會操作的方式，這完全不是一個立法機關應該有的程序，尤其說撤銷實在也是行不通。市政府提出來的法規案，基本上經過我們內部的程序，我們應該有意見的是這個案子要怎麼處理，大會只做付委或退回，嚴格來講他們提出來的案子我們怎麼能夠撤銷呢！這個內規說起來有夠差勁！

市政府提出案子到我們這裡來審議，程序委員會假設確定要付委，但是當然我們現在整個的內規也是有問題，前二天的二讀會我看起來也是覺得很奇怪，不管是總統制或者內閣制的國家從來沒有這樣子搞的！二讀會的時候官員要在這邊列席，重新開始互相詢答！二讀會除了主席之外，應該是委員會的召集人才是所謂備詢的對象；但是現在我們也不是這樣子，一個法案在這裡可以講一個下午一條還講不完，這是不通的啦！我們真的需要改變。

今天這個案子也是如此，今天如果法案送過來，市政府不求撤銷的情形之下，當然是由我們決定要不要付委或者是退回啊！怎麼我們會有一個提案叫做「撤銷」，撤銷的意思就是這件案

子就沒有了！可是市政府很可能希望我們來審查。完全沒有所謂府會互動的關係！

像剛才提出的擱置，其實擱置反而有道理嘛！如果我們認為這個案子不是最急的，還有其他更急的案子，所以這個案子先擱置。柏雅兄是按照議事規則沒有錯，只是實在是完全違反了議事運作的方式，這是我們內規本身最大的問題，所以今天在這裡才會爲了這件事情大家還在爭執。

我再說另外一個大問題，十二月二十五日大家宣誓就職以後就放假了，到了隔年的三月才開會，所以搞到後來中間的委員會才會沒有，萬一要開臨時會的時候，所有的法案全部都丟到大會裡頭來，也違反了議事規則的規定。所以內規的研修是刻不容緩。

現在柏雅兄提出的是撤銷，按照現在的議事規則雖然是很荒謬，但是乃辛兄也提出來擱置動議，所以這個也必須解決，因為它算是一個正式的動議，等一下有二個表決。但是從議事運作來看，從各級議會來看，從來沒有說一讀會宣讀案子會鬧到需要表決，講實在的我們也不能老是在創造奇蹟。

我今天在這裡誠懇的呼籲，第一，本會有關內規特別是議事規則的研修刻不容緩，我建議主席要趕快解決。第二，從來也沒有市政府的提案到議會來，居然在一讀會宣讀法案之後會面臨表決，這個實在是違議事運作，特別是和諧。這個拿到外頭去看都是讓人家當笑話。現在問題是已經提出來一個撤銷動議和擱置動議，恐怕只好由我們再創造一次奇蹟，但是希望以後不要再發生的地方還是有參考的價值，不能夠自己關起門來搞，連我們自己都閉門造車，這個實在是很難向市民交代。

主席：

事實上如果這個問題發生表決的情形，以後表決的次數就會更多。

李議員新：

但是現在什麼事情都表決啊，將來程序委員會也沒有運作的價值了。

主席：

請吳議員。

吳議員世正：

權宜問題，柏雅兄也是我的學長，他說我的講法有黨派色彩，雖然難免有黨派的色彩，但是現在既然是民主時代，政府經過選舉而改變，政策是不是有改變，本來就有這麼一個空間。周學長說政府是延續的，我想是有點擴大解釋，如果統統是延續的就不用選舉了，反正以前訂的政策就一直留下來。所以本席提出來讓市府官員表達一下新市府官員對這樣的政策、法案，有沒有補充的說明，有沒有需要改變的，如果需要改變就請他拿回去，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合理的做法。因為畢竟有的時候選舉也改變了市府的結構和首長。我覺得是有必要讓他們說明，並不是所有的政策都應該繼續延續的，報告完畢。

主席：

關於這個議案我再徵詢各位議員同仁的意見，是不是先行暫攔？

林議員奕華：

請問議長，現在暫攔是全部的案子都暫攔，還是只有第一個

案子？

主席：

第一個案子。

林議員奕華：

大家提到的應該是整個的時效性問題嘛，如果還要去一個一個討論要不要暫攔……

主席：

暫攔之後再回頭來充分的討論，這樣子可能比較和諧一點。

李議員銀來：

周議員提出來的問題，我們很清楚政府的施政是延續性的，不能夠說因為主政者的改變，就請市政府的官員表示提案要不要讓它繼續付委或者撤銷。沒有這個問題嘛！周議員為什麼提出來說要用表決器，我們很清楚既然是延續性就按照議事規則，宣讀之後就要付委，既然已經付委了為什麼還要市府官員來表示意見呢？表示意見是等到審查的時候官員列席，或者是二讀會的時候來表示意見。這樣才對啊！

主席：

事實上剛才議員們表示了很多的意見，本會法規室方面也做了很多的解釋，那麼對於這個問題方面是不是就暫攔，好不好？沒有意見就暫攔。

接下來審議第二案「關於台北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九條條文修正案」各位同仁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就付委。

接下來第三案是有關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這個案子捷運局是要求撤回，併同第十四案，所以第三案和第十四案要併同處理。市政府來函要求撤回，我們就同意辦理。

蔣議員乃辛：

主席，第三案是撤回？

主席：

對，是撤回。

蔣議員乃辛：

那麼第十四案呢？

主席：

第十四案是撤回第三案。

蔣議員乃辛：

第十四案是撤回第三案，然後第十四案又要併在二讀會當中的三二一〇案。

主席：

沒有，他們後來要求撤回，他們還是要來公文。

蔣議員乃辛：

十四案也是要撤回嗎？十四案不是要撤回吧。

主席：

請捷運局說明一下好不好？

捷運局林局長陵三：

跟蔣議員報告，第三案是撤回併第十四案，因為第三案在去年九月二十二日來函之後是被暫攔了，然後到了第十四案在十一月六日來函的時候，交委會已經審查我們這個案子了，所以現在就是爲了補救而把第三案撤回，與交委會已經審查的第十四案併案，讓車站跟橫渡線的案子一起審查。

主席：

你是併三二一〇案送二讀會審查，是不是？

林局長陵三：

對。

蔣議員乃辛：

主席，請教一下，因爲第三案是要求先行動支，那麼撤回了

之後就是不要求先行動支？

林局長陵三：

還是要先行動支。

蔣議員乃辛：

還是要先行動支，那麼就是以第十四案併到三二一〇案送二讀會？

林局長陵三：

對。

蔣議員乃辛：

是不是應該先給我們看看第三二一〇案的案子以後，我們再來決定。

主席：

三二一〇案如同第三案一樣是墊付款。他只是把第三案撤掉，由第三二一〇案代替第三案併入第十四案共同審議。

蔣議員乃辛：

三二一〇案又是什麼時候送來的？是在第三案之前送來的，還是在這個案子送來之後才送來的？

主席：

日期是什麼時候？我們來查一下。捷運局知不知道時間？如果知道的話向大會做報告。

蔣議員乃辛：

主席，如果要查是不是先暫攔？

主席：

第三案暫攔。

接下來審議第四案，關於文山區萬芳段一小段市有土地續租案，各位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就付委。

陳議員正德：

這種財產的案件，我們上次處理的方式就是三黨各派代表做一次處理，因為對於財產大家都很重視，過去也發生過偷渡的情形，所以希望這些案子都要比較慎重的處理。畢竟這些財產也不是市政府的，而是屬於全體市民的，如果一下子就喊通過也不好。等三黨派代表去看了之後，可能都還有人認為有問題，所以如果我們在還沒有完全瞭解這些財產處分的實際內容之前，也為了避免以後一些不必要的困擾，我想這些有關財產的案子應該這樣來處理。因為在第四號資料裡面有關財產的案子更多，幾乎都是處理財產的案子。

議長，我們剛才才有討論過因為目前沒有程序委員會，也沒有各委員會，事實上也是要等到三月正式大會時才可以處理這些案件。所以我想有關財產處分的案件，還是等到委員會成立之後由三黨各派代表，專門來看這些有關財產處分的案件，這樣子的處理可能是比較謹慎。而且議程的進行也會比較順利，否則碰到財產的案件，大概都會有意見，那麼又擱置下來，這樣永遠不會解決。

主席：

事實上關於財產出售的案子，在以前的例子是每一黨派各派代表，對於實質內容方面逐一審查，審查之後提供給大會做參考。這是爲了在進入二讀會審查之前的程序能夠比較仔細，所以當初第七屆曾經有過這種議決。我覺得這是可行的方式啦，所以這個案子我們還是比照第七屆的方式來處理，如果有意見，是不是先暫擱，等到三月份正式大會三黨推派出代表之後再來做討論。

請看第五案。廢止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付委。

第六案。台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有沒有意見？有意見就暫擱。

第七案，爲廢止台北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辦法，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付委。

第八案，爲廢止台北市市庫支票管理辦法，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付委。

第九案，台北市古蹟審查指定辦法，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付委。

第十案，關於士林橋改建工程計畫變更，擬修正以補強改善方式辦理，有沒有意見？有意見就暫擱。

蔣議員乃辛：

主席，第十案是不是暫擱？

主席：

對，是暫擱。

蔣議員乃辛：

因爲這是預算案，變更預算案可以用報告台案來代替預算案嗎？

主席：

本案暫擱。

第十一案，修正台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十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付委。

第十二案，修正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十七條及第一百十四條。

蔣議員乃辛：

主席，第十二案是有時效性的，因爲原來的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對於非公共設施土地的處分時間是到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可是因爲還有很多的案件沒有辦法處理，所以市

政府在去年十月的時候送來這個案子，把處分的時間從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到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是這段期間議會一直沒有開會，所以沒有辦法審議這個案子，現在已經到八十八年一月了，如果這個案子再不審，在適用上就會發生問題。所以這個案子是不是徵求大會同意逕付二讀？這樣子才能夠把時間銜接起來。

主席：

這件事情是不是需要財政局長先說明之後，我們再請求大會同意逕付二讀？

謝議員英美：

我要求清點人數，現在人數不夠，休息一下。這麼多的案子等人數多一點的時候再來討論。

主席：

是不是先讓他報告一下？

謝議員英美：

休息啦，人數不夠。

李議員建昌：

主席，抗議，因為剛才在討論……

主席：

好吧，那就休息。

李議員建昌：

先讓我把話講完，你剛剛這樣的處理方式也不對。我剛才要求工務局長和建管處長針對案子是不是有迫切需要性做一個說明，你認為沒有道理不讓他們上台；現在這樣子處理我認為也沒有道理啊！

主席：

現在是要問他們是不是要逕付二讀，大家再來做決議。

李議員建昌：

剛剛我的情況也是一樣的，我們聽完之後如果覺得重要馬上就逕付二讀，這也是有可能的啊，對不對？

主席：

好，那麼就不必討論了，休息之後再討論，現在休息二十分鐘。

——休息——

主席：

現在繼續審議第三號資料的第十二案。各位同仁有什麼意見？

蔣議員乃辛：

這個案子我們剛才討論到一半，我想這個案子對市民的權益有很大的關係，這個案子本來在去年十月就提過來了，因為議會一直沒有開會，所以這個案子是不是就像我剛才提議的就逕付二讀？

主席：

針對蔣議員所提逕付二讀，大會不同意？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現在就開始討論這個議案。

蔣議員乃辛：

主席，我想就不要討論，因為這個條文非常的清楚，就是從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到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的條文都沒有改變。是不是就二讀通過？

魏議員憶龍：

是不是請財政局說明，現在有關這樣的案子適用的比例，以及之前收回來的比例和自動繳回的比例是多少？還沒有完成的比例是多少？請簡單做個說明。

財政局李局長述德：

首先謝謝蔣議員和魏議員的關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這個案子基本上關係到目前民眾占用市產的一個處理。八十五年的時候大會決議通過，市民能夠在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自動拆屋還地，占用期間的不當得利得以免收。但是這個案子的處理因為件數非常的多，到目前為止在房屋方面還有一千四百多筆沒有處理，土地的部分也有一千四百多筆沒有處理。這些案子因為牽涉的問題都是比較複雜，其中有些是權屬的關係不明確，或者是納骨塔，或者是殯葬使用地區，乃至於殘障所占用的宿舍，這些在清理上是非常的困難。

所以承蒙很多議員的關心，希望我們繼續按照以前執行的方式，將占用期間的不當得利免收期間酌予延長，讓我們處理這個案子能夠不興訟，這樣可以減少很多訴訟的案源；也可以讓我們清理的業務能夠順利的推動。所以承蒙很多議員的建議，要把這個案子再延長二年，讓我們能夠比較順利的執行這個案子。以上的報告請各位議員給我們指教，謝謝。

魏議員億龍：

是不是把比例告訴我們？

李局長述德：

是，因為這個數字很詳細，我逐筆的來報告一下。土地的部分總共列管的案件，從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到八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列管的土地有三千九百一十八筆，面積將近九十七萬五千六百多平方公尺；建物的部分有三百九十筆，面積有二萬三千四百多平方公尺。在這兩年的期間，從八十五年一月一日到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過本府相關單位的努力以及議員的支持和指教，已經處理完畢的部分將近百分之六十五點六八，這是土地的

部分；建物的部分已經完成清理的有百分之七十一點三九。現在剩下來還沒有處理，也就是我剛才所報告的，在土地的部分有一千二百四十二筆，面積大概是三十二萬九千多平方公尺；建物的部分一百零八筆，大概六千五百多平方公尺。所以已經是盡力在處理了，只是剛才報告的這些案件比較特殊。權屬有爭議，或者是納骨塔、殯葬用地、寺廟或老弱殘障所占用的宿舍，大概是分這幾大類型。這幾大類型誠如剛才所報告的，很多的議員關心希望我們能夠用比較和諧的方式來處理而不要興訟，不要到法院增加市政府和民衆的訴訟，況且興訟也不是一件好事情。所以我們希望把免收不當得利的期間酌予延長，經過我們初步的瞭解以及很多議員給我們的指教，可能在未來的兩年內就可以把這些事情處理好。所以我們希望把原來一百一十四條後面的但書原來的落日期間酌予延長二年，也就是剛才蔣議員所提到的延長到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我想假定時間再給我們延長，我們在這時間內對於剛才報告的這些未結的案件再來努力，應該可以做一個比較好的處理。在這裡再一次的懇請各位議員給我們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

魏議員之後，再請李議員。

魏議員億龍：

你沒有針對我剛剛問的問題，我是說按照「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十七條和第一百一十四條的適用。因為我們現在是要把但書從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到八十九年，對不對？

李局長述德：

對。

魏議員億龍：

我剛剛的問題也就是說適用這個但書所收回的比例是多少？你剛才講的百分之六十五點六八跟百分之七十一點三九，都是適用這個但書收回來的？

李局長述德：

對。

魏議員憶龍：

所以收回的比例相當高是不是？

李局長述德：

是，就是因為不興訟，所以市民願意配合拆屋還地，而不用繳占用期間的不當得利。

魏議員憶龍：

另外在土地的部分是百分之三十四點三二的這個部分，現在都在進行訴訟當中嗎？還是怎麼樣？

李局長述德：

分爲好幾類，剛剛跟議員報告的有在興訟中，有的還在專案處理中，有的正在清查權屬的關係，有的是專案由議員協調中，分爲好幾大類。

魏議員憶龍：

我想你是不是把這些資料做成表列送給議會。

李局長述德：

是。

魏議員憶龍：

收回的百分之六十五點六八的土地和百分之七十一點三九的這些建物，以及沒有收回來的這些比例是分爲幾類，情況如何？以上的資料做成表列以書面送給全體五十二位議員。

李局長述德：

好，我們馬上補過來，我們這裡有很詳細的資料。

主席：

請李議員。

李議員慶元：

如果適用期限延到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能夠順利的收回公產，當然我們也不反對。可是就目前來看仍然有土地一千一百四十八筆、建物一百二十筆還沒有收回，這些不能收回的原因之中，我比較關注的是第一項、第二項還有最後第七項。第二項就是說保護區被占用的部分，因為占用人希望能夠繼續承租。保護區被占用的這個問題，有很多都是民國五十九年之前占用的。在大安、文山區之中，文山區當中有很多是保護區，也發生了你提到的占用公產的問題。

我個人有一個疑惑。民衆如果占用政府的土地，到底經過多少年之後本身可以有一些權利？舉例來講，蓋房子蓋到鄰家的土地，對方在經過二十年或三十年之後沒有主張他的權利，地主在收回土地的過程中可能就要經過興訟的程序，不見得是站在一個很有利的位置上。在保護區裡面有很多的民衆已經住了二、三十年，甚至還有祖宗八代都住在那裡的，一、二百年都有，這些保護區的土地和房子，即使把時間延到八十九年，能夠收回嗎？這是第一個問題。是不是可以用承租的方式？這是第二點。尤其是在保護區內占用市產的分，有很多是老弱貧困的一些人，他們的確也是需要安置，到底這方面該怎麼做？請教一下。

李局長述德：

謝謝議員的指教，剛剛提到的占有就我們這邊的瞭解，所謂「和平占有」對於被占用的人，基本上可能就不能夠去主張對方無權占有，這是一般民法上的規定。這裡所講的都是經過市府清

理，或者是在處理的過程中都有主張過你是非法占有的，沒有適用剛才「和平占有」的規定，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因為保護區比較特殊一點，有很多是不知道而占用，有一些是有意占用的，我們必須分別就不同的狀況來做詳細的處理，所以這類的案子比較難處理，尤其在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前占用的。根據目前「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的規定，五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前占有的，我們可以出租或者是出售，這是目前的規定。但是有的在當時他又不一定買或者不願意租，更不願意付不當得利的賠償金，所以才會爭議到這麼久。這些案件我們都有專案簽報，將來怎麼處理可能還有一些調整的方式，也希望各位議員給我們指教。因為這裡所報告的七大類，都是兩年內處理不了的，都是有很多的疑難雜症，現在的法規可能都沒有辦法執行。

所以目前府裡面財政局就這七大類，分別在研擬可行、合乎情、理、法規定的一些措施，當然將來還需要各位議員給我們指教，看看怎麼做才更合乎法，合乎公平，也維護到市產的權益，也能夠讓當事人的權益得到合理的保障。這點先做補充報告，謝謝。

李議員慶元：

我在這裡要補充強調的一點就是，希望不要發生類似以前內湖雞南山事件。

李局長述德：

當然。

李議員慶元：

目前正在進行訴訟的有九百八十二筆。

李局長述德：

是。

李議員慶元：

我不瞭解這九百八十二筆之中，有多少筆跟內湖雞南山的那些老弱貧困無處可去的人搞興訟？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是非常不對的。這裡面有沒有這樣的情況？

李局長述德：

詳細的數字我還要去看一下。不過我們處理這類案件的基本原則，就是如何讓用人和市政府在和諧的狀況下來處理，這個基本原則我們會掌握。所以才提報成專案在今天提到會裡面來爭取議員的支持延長時間。時間延長了，我們就利用時間來換取一些：

李議員慶元：

我所強調的是興訟的案件裡面，有沒有類似這些老弱貧困，政府利用公權力一定要把它收回，結果也不做安置或者老人的安養等各方面救濟的措施。

李局長述德：

基本上目前進行興訟的都是很確定的案件，興訟的案件市府勝訴的話當然就要照法院的相關規定來執行後續的強制執行措施。但是我剛才報告過，就是為了避免這個情況，所以我們希望有一個緩衝的時間，把這類案件再做一個處理。目前在興訟中已經積極處理催收不當得利的案件，目前屬於土地的只有一百六十五筆，在積極協調中的有三筆，所以總共待積極處理的案件有一百六十二筆。個案的狀況不太一樣，類似雞南山的案件我們儘量去避免，現在問題是我們怎麼去協調和取得議員對我們的支持。因在很多的方面有些法不是我們市政府單方面可以去調整的，必須透過大會的決議，才能夠讓我們依法行政。我們今天希望在

時間上能做一個緩衝，事後的處理當然我們會遵照議員的指教，如何和諧、合乎情理，當然法是更重要，必須要有法源，至少在時間上有一個緩衝，要不然現在就執行的話會造成很多無謂的困擾。所以這一點再度的拜託各位議員先生小姐給我們支持，謝謝。

主席：

請陳議員，再請秦議員。

陳議員正德：

局長，對於市產的催討，事實上議員也面臨到很大的困擾。因為之前市議會也是要求市政府清理市有財產被占用的部分。等到要清理的時候，經常會碰到一些困難。這些困擾一樣還是會找議員看能不能協調，出租、出售或者甚至給他們一段時間，譬如說退休之後再來處理。這樣的部分就包括剛剛李議員所談到的，我們士林、北投區內也有很多的農業保護區，同時士林、北投區又有一個陽明山國家公園。我們一直積極希望能夠做協調，這個部分包括議長在過去也處理過很多這一類的問題，但是一直沒有辦法做個比較妥善的處理。因為事實上有很多年代已經非常久遠的房子，但是從我們現有的資料又查不到，你要當地居民提出相關的證明來證明房子在多久之前就已經存在，這個事實上都有些困難。

但是這個部分我想未來對於比較特殊的部分，我們必須要做專案的處理，所以我也非常的贊成能夠再延長兩年，讓民衆能夠比較感受到政府的誠意，讓他們比較有時間來處理房子的問題或者土地的問題。

李局長述德：

謝謝。

陳議員正德：

另外在這七大類裡面，最近有看到市政府財政局對於寺廟占有公有土地或者房舍的部分做特別的處理，這一部分可能也是在簽辦當中。但是在這七大類裡面還有靈骨塔或者殯葬用地等等，我認為事實上都涉及到民俗的問題。這個問題尤其是在比較郊區的地方特別多，所以在處理這一部分的市有財產的時候，可能也要非常的謹慎，因為這部分牽涉到民間信仰的問題，有時候處理起來非常的困難，經常會碰到抗爭的問題。

李局長述德：

是。

陳議員正德：

當然我們對於人、神、鬼照理講應該是一視同仁，但是事實上很困難，對於神、鬼的部分處理比人更困難。因為我們現在也還沒有看到處理的原則，所以我們還不知道財政局要怎麼處理。但是我希望這個部分不能召開公聽會或者座談會，讓各界都能夠表示一下意見，讓財政局在處理的時候也比較有一個周延的處理方式，避免處理的時候又碰到抗拒的時候，變成人、神、鬼要分類來處理，我想這樣子基本上也不太公平。

李局長述德：

對。

陳議員正德：

對於這些被占有的市有土地，當然都希望尋求一個公平處理的原則，但是事實上在有困難的情況之下，我們不希望處理這些被占有的公有財產時又造成另外的困擾。所以這個部分在市府還沒有做成最後的決定之前，我們希望局長能夠邀集各方的代表，以公聽會或座談會的方式，對這一部分市產的處理能夠有一個

比較妥善圓滿的處理方式。希望在延長兩年的期限之內，能夠妥善的處理這些問題，以及剛才提到的老弱婦孺的安置或安養的問題。這些問題事實上在山區或郊區占有市有房舍及土地的部分，有很多都是這一類的居民，這一些居民也特別需要政府的照顧。所以這一部分請局長往後在進行當中，要特別謹慎的來解決這些問題。

李局長述德：

非常謝謝陳議員的指教。基本上對於公產的處理，在處理的過程之中，這裡所歸類的七大類其屬性都不同，同時相關的關係也都不一樣，我們一定會針對七大類的類型分別研擬因應的措施，在研擬的過之中也非常謝謝各位議員，尤其是陳議員給我們的指教，我們一定會來徵求大家的意見。基本上我們是幫大家服務，幫大家解決問題，所以希望各方面能夠提供一些建設性的意見，讓這些案子能夠符合情、理、法的要求，同時確保市產的權益。我們會針對這個重點，特別請議員給我們指教。謝謝。

主席：

向大會報告，因為時間已經到了，是不是把這個議案做定論之後再行散會？謝謝，請秦議員。

秦議員備舫：

事實上這些問題滿棘手，剛剛大家都想到這些人需要安置，或者需要好好的照顧，事實上存在保護區的問題在時程上已經拖了一段相當長的時間。今天這些人占用市有地，占用了保護區裡面的土地，時程拖得越久問題越嚴重。因為在他占用的同時還會不斷的擴大占用的面積，因為他在保護區內你也不會整天去盯著他看。像在我家就可以看到對面的山，不但房子蓋起來住了人，旁邊又開始種起菜了！不斷的在擴大使用面積。再給兩年的時間

，這個問題就真的能夠澈底解決嗎？我認為延長更久的時間，問題就更嚴重。你現在把時間增加得越久，這些問題就越難處理，因為他占用的面積就越大，而且還破壞了這些山坡地。我就眼睜睜的看著他已經劃出了兩塊地！本來旁邊都是沒有人使用的，他就在住家的附近劃出了兩塊地來種菜。

事實上，我覺得可能我們都是用仁德之心來看這些長期占用保護區或者占有市有土地的人，但是如果市政府沒有辦法拿出比較堅決的態度跟強硬的處理手段的同時，而且沒有下最後通牒，就像剛剛也有議員同仁提到的，最後不是抗爭就是要求議員協調，問題還是遲遲不能解決。

今天市政府爭取延長二年的時間，你不要說我秦備舫好像沒有仁愛之心，不照顧這些弱勢的市民。如果市政府今天爭取到了延長二年的時間，那麼市政府是不是能夠保證二年之內一定把這些問題澈底解決呢？一定有方法跟手段來完成呢？而不是一個二年之後再一個二年，到了下次議會改選之後再一個二年，我不知道議會會有幾個二年？這樣下去這個問題也就永遠沒有辦法解決。所以我今天希望知道的是，市政府明確的態度到底是什麼？這個延長二年的期間是不是最後的二年？是不是要下一個最後的通牒？而不是一個無止的「二年」！否則這個問題也是永遠不能解決，因為我們也知道不管是房地產有爭議的，不管是靈骨塔，不管是在保護區被占用的，通通都是很難處理的問題。其實在保護區裡面很多人占用是蓋一個大大的農舍，事實上就是大別墅，他也是長期占用了很久。市政府今天處理的態度到底是什麼？是不是最後的兩年？我們希望知道的是市政府提出明確的做法來。如果你希望今天能夠獲得議會同仁的支持，能夠爭取到這二年的時間，把這件事情處理得更為圓滿，我們也願意給你們兩年的時間。但

是你必須要保證確實能夠處理得更為圓滿，而不是一直的二二年二年，等到我們都不選議員了，問題還是在那裡永遠都不能夠解決，好不好？謝謝。

李局長述德：

謝謝。非常謝謝秦議員指教。我們就是朝這個方向在努力，儘量避發生剛剛提到的狀況。基本上我們今天在處理這些占用的案件都是列管有案的，至於新發生的就不適用這個規定，這是第一點報告。

第二點，今天就是因為每一個案子的狀況不一樣，所以歸納為七大類，這七大類的處理當然會依照狀況，假如是惡意的當然不能適用相關延長期間的優惠處理方式。基本上經過我們這二年來的處理，經過訴訟收回來的有一百九十九件；沒有經過訴訟，以往是給他一個緩衝期不收不當得利，這種自動拆屋還地的有六百一十九件的土地，一百六十五件的房屋。基本上，延長的兩年只是不收不當得利，並不是說不收回，市有財產絕對要收回，只是收回的方式上稍微和緩一下，經過大會的決議不去收不當得利的一個規定而已。目前的規定是到去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但是還有這麼多的案件還沒有處理完，假定前後不一致，市民可能也會認為不公平。現在為了能夠做得更順利，只是這兩年的不當得利不去收，但是還是照以往的處理方式，如果不做就興訴，興訟完了就強制執行等等，各種的方法會繼續運作，同時避免剛才秦議員顧慮到會發生的問題。同時我再度強調一下，這裡所講的都是列管有案的老案，至於新案絕對不適用這個東西，同時也沒有不收不當得利的這樣一個規定，這點是最重要的。謝謝。

秦議員備舫：

我希望市政府針對這些所謂列管有案的老案，要明確的用很

強硬的態度讓對方確實瞭解。

李局長述德：

是。

秦議員備舫：

這兩年所謂的緩衝或是叫做不收不當得利的部分等等之類，你們必須要讓對方明確的知道，兩年就是最後的底線了。

李局長述德：

對。

秦議員備舫：

不然兩年後，我敢保證他們又來說，是不是再請議員來幫我們協調一下，再延個兩年吧，是不是？

李局長述德：

報告秦議員，議員來協調基本上都是幫助市府和市民共同來管理市產，基本上我很感謝很多議員的協調和溝通，讓市民能夠更瞭解市府的相關規定。基本上來講有理走天下，自己如果是惡意占用的，他自己也講不出什麼道理來。可是今天對於這種比較特殊的，像剛剛所講的老弱殘障、納骨塔裡面的骨罈骨灰或者是像寺廟這種供公眾使用比較特殊的案件，真正發生剛才秦議員所關切的狀況，事實上都不適用這個東西。所以我在這裡再次藉這個機會感謝很多議員對這種案子的協調，讓很多事情能很快處理完善。所以剛剛報告的數字，我們在土地的部分已經處理了二千五百一十筆，這裡面非訟收回的就有六百多件，後續辦出租、出借或撥用等等也陸續有非常多件。基本上來講這樣時間上的緩衝，讓這樣子的案件能夠很順利的完成，讓市民能夠感受到我們很理性的處理案件，就不會發生很多無謂的困擾。這一點再一次的報告，謝謝。

主席：

請王議員。

王議員世堅：

局長，主席及各位同仁。今天這麼晚了還留在現場的同仁，原則上都是留下來支持這個案。

李局長述德：

多謝。

王議員世堅：

的確這個案子對於目前占用市有土地上的民衆有很大的關係。我們大家同意這個案子的原則，其前提是幫助這些老弱貧困，而不是要幫助剛剛陳議員講的，在保護區裡面占用市地蓋別墅或者蓋寺廟做廟公賺錢。

李局長述德：

這種的不行。

王議員世堅：

這種惡意的我們絕對不接受。

李局長述德：

對。

王議員世堅：

所以本席的意見和剛才陳議員講的一樣，就是財政局應該將你剛才所講還沒有處理的九百八十二件的這些案子進行分類，有多少是惡性的。我敢跟你打賭，有很多實在是是弱勢的，譬如說在中山區有很多民國四十年由蔣總統從大陸撤退帶來的老兵住在那裡，那些房子不知道局長有沒有去看過？如果他們自己有能力也不會去住在那個地方。

結果市政府很奇怪的一點就是，法律應該是制裁強者，對強

者約束，這樣才有公義啊，不是嗎？

李局長述德：

是。

王議員世堅：

但是請教局長有沒有看過你們和占用市地民衆所簽的切結書內容？

李局長述德：

不好意思，因為我剛來所以還沒有看過，但我瞭解這件事情，以前我們也處理過。

王議員世堅：

切結書的內容簡單講就好像是馬關條約。剝奪這些住在地上物的民衆最起碼的權利！好像市府放棄追討這五年不當得利是多麼大的賞賜，要求民衆切結放棄所有的請求，這一點很不公平啊！市政府不是有訂定公共工程、公共設施拆除的補償方法，都有相關的條例啊！憑什麼這些相關的局處向這些民衆討回土地的時候，所用的切結書竟然是這麼苛刻！請教你有不少的切結書是如剛才陳議員所講的，位於於山區保護區裡面蓋別墅或寺廟去簽的？你們有沒有用同樣這麼苛刻的切結書來向他們討回土地？否則爲什麼這麼苛刻的切結書要用在這些老弱貧困的身上！你們去看一下他們的房子是怎麼樣！他們根本就不惡意要住在那裡，如果他們有能力，或者再年輕個二、三十歲，他絕對是不會住在那裡。

所以局長，剛才秦議員也講得很有道理，今天如果議會同意延長二年，這二年不是給你繼續用這個法，好的部分你不去用，卻只是用壞的一面，凶惡的對待這些居住在土地上物內的民衆，說如果不怎麼樣就要移送法院等等。我想不應該這樣子做，一個法

有它好的一面和壞的一面，是不是對這些比較可憐、軟弱的部分，比較貧困的民衆，能夠用比較關懷的心來和這些民衆商量，不要剝奪了他們的權利。不要以為放棄對他們追討五年不當得利是一個多麼大的人情，千萬不要這麼認爲，政府千萬不要有這個心態。

李局長述德：

關於這一點請議員放心，基本上我們在處理這些案件也是想怎麼做會很圓融很和諧。財產的管理是財政局的責任沒有錯，但是老弱貧困的救助是社會局的，山地保護區的管理是建設局的，所以我們會協調相關單位來處理這個事情。誠如剛才所講的，寺廟的處理可能要協調民政局來做較順利。今天財產的管理是件事情，老弱貧窮的救助又是另外一件事情，山地保護區的管理也是一件事情，我們會協調各相關單位把事情做好，做得很圓滿，至於剛才議員所顧慮的這些問題，基本上我們是儘量的避免，同時研擬出一套比較合宜的措施，大家一起來處理這個問題，而不是只有我財政局來處理，以避免剛才議員所講會發生的問題。

王議員世堅：

局長，你剛才這一句話很對，不是只有財政局來處理而已。

李局長述德：

對，不是只有我們的事情而已。

王議員世堅：

但是不曉得你知不知道，比如說市場管理處所管理的土地，到時候他就推說要由財政局來處理啊！

李局長述德：

這個就是需要大家來配合的部分。

王議員世堅：

他們推說沒有能力處理，一定要由你們出面就對了。這些有問題的到最後都是推到財政局，推說只要你們講話就可以了，其他都沒有資格講話就對了。你剛才所講的也很正確，你提到這些老弱貧困是屬於社會局，至於寺廟你說什麼？

李局長述德：

民政局。

王議員世堅：

講來講去你就是沒有講在山地保護區占用市有地蓋別墅的，這些是什麼人管的？這些才是最可惡的啊！

李局長述德：

對。

王議員世堅：

也並不是每一個寺廟都值得我們大家幫忙、尊敬和支持，不是這樣子的！有的是強占土地做廟公，像這種的我沒有看到財政局有澈底處理的方式，沒有啊！

至於你現在移送法辦的，就本席的瞭解以中山、大同區來講，都是這些可憐的七、八十歲老人家，三、四位加起來年紀超過二、三百歲的民衆。你們一天到晚凶惡的對待這些人，或者是用切結書來騙他們，騙他們簽切結書。但是這個切結書就像我剛才向你說明的是「馬關條約」啊！這個問題是不是你回去瞭解一下？

李局長述德：

是。

王議員世堅：

最後要他們放棄所有權利的這一條要刪除，這一條絕對不可以列在上面。是不是局長回去瞭解？

李局長述德：

好。

王議員世堅：

這些土地有的是市場管理處或者是警察局所列管，你都必須去瞭解這些切結書是怎麼寫的，是不是我們不要剝奪了民衆最起碼和市政府對等的權利，多少可以爲他們自己爭取一些補償，這一點請你要注意。

李局長述德：

好，我們儘量來處理。

王議員世堅：

今天大家留到這麼晚，坦白說就是要讓這項來通過。

李局長述德：

好，謝謝指教。

主席：

請李議員。

李議員仁人：

局長，這件事情同仁都講了很多，剛剛王議員講的真的是沒錯，有很多真的是滿可憐的你要特別的關心他，不是隨便一道命令就來一個馬關條約。我所知道的在前幾年的要法，是特別針對這些可憐的去要；對於真正應該討回來但是比較強勢的，卻是都討不回來，反而是這些可憐的都是用惡毒的方法，比如說某個地區有一百多位，就二、三個人的名字合起來控告，等於是分散他們的力量，這樣的方法實在很不好，這些可憐的人沒有地方去申援。市政府這樣欺負弱勢族群，實在是很不好。這些都是事實，因爲我也參與得很多。

至於很多同仁關心的寺廟，你剛才也很有誠意的希望議員能

夠幫助你。我接觸的案子也很多，同時也希望議員同仁提供寶貴的意見，因爲我們接觸的很多，可以把不同的心聲、不同的意見提供給你，比如說針對廟宇來講，剛才王議員講有一些廟宇不值得我們去同情它，因爲每一個廟都有一大群人，這一大群人可能會給市政府很大的困擾。但是事實上地被廟所占的部分只是一點點，這一點點的土地拿回來之後坦白講只有堆垃圾，對市府也沒有太大的用途。像這種情形是不是就乾脆租給他們，市政府還可以收錢回來。要不然你們是不是要帶著一大群人去拆？而且這種廟宇的數量也太多了，以我所住的區，三步一小廟五步一大廟來講，我個人也是對這樣的狀況非常的厭煩，每天都是大喇叭吹來吹去，真的是很討厭。但目前的情況也是沒有辦法，今後如果有類似的事情，你一定要跟民政局合作，針對新的不容許就是不容許；舊的部分看是不是用承租的方式。至於太惡劣的是非要回來不可還是怎麼樣，我想你應該請議員幫幫市政府的忙。

李局長述德：

是，謝謝。

李議員仁人：

剛才我講的二、三個人告的部分，看要怎麼樣的來關心、幫忙他們，然後再達到我們的目的，我想應該是這樣子，給你做一個參考，謝謝。

李局長述德：

非常謝謝李議員，我們一定會很和諧的來處理，因爲這是大家的事情也希望各位議員給我們指教，我們對於這七大類的特殊案件可能都會訂一些基本處理原則，屆時再請各位議員給我們指教，謝謝。

主席：

請楊議員。

楊議員實秋：

因為快要散會了，我就用最短的時間來跟你談這個問題。

剛才議員同仁的方向，我想大致上都沒有問題。我簡單的跟你就教，就是目前剩下百分之三十左右還沒有處理的部分，可能大部分都是剛剛王議員所提的老弱貧困的部分，因此我要在這裡做一個最簡單的建議，在雞南山的部分可能將來會由社會局來補助他們的租金，因此我希望在這個時候你們能夠做個清查。因為在我的選區信義區內的土地，一坪價值二百五十萬元，可是距離南山那樣貧困的民衆，他們也是占用了市府的土地，他們的戶數或許不多，因此沒有引起別人的注意，大概只有八戶到十戶左右。但是同樣的將來你們跟他們取租金，我相信他們也是付不起，而大部分的人都如同前面的同仁所說的，他們今天之所以住在這裡都是沒有選擇的機會，他們沒有辦法付租金去承租別的地方，也因此我希望在這兩年內的時間，你可以針對大部分如果是不得已的像雞南山的例子，也都能夠比照雞南山來辦理，由社會局來爲他們補貼租金，更重要的是將來在安置的過程當中能夠一體的適用，否則我們百分之三十的土地收回來了，我擔心會製造更多的社會問題。在這裡有一個八十幾歲的老榮民，娶了一個五十幾歲的原住民，然後生了一些坦白講他們的孩子在某種程度上有一部分身體不很健康的，這種家庭在台北市有很多都可以看得到，這些人如果沒有妥善安置的話，將來變成社會上新的問題。雖然解決了市產的問題，多收了幾萬塊，幾十萬甚至幾百萬，但是所製造的社會問題可能要花幾千萬來解決。

李局長述德：

對。

楊議員實秋：

所以我在這裡特別懇請局長，在這兩年內的時間把雞南山當做一個通案，除了雞南山之外還包括我的選區在內，像我剛才所說的松山商職後面還有一部分，我相信其他地方也有很多類似的情況，他們希望社會局用專案的方式補助二年租金，將來二年期還市府土地之後，也請你們和社會局協調對於這些尤其是沒有謀生能力的人能夠給他們一個安身立命的所在，否則很可能表面上解決了這些市有財產的問題，但是卻製造了更多獨居老人的問題。而且現在這些問題不單是獨居老人，他們的一下坦白講有一部分是有問題的，這些問題都是很嚴重的。所以特別懇請局長，既然有兩年的緩衝時間，市議會希望看到的不是你收回多少錢，而是在這樣的過程當中安撫了多少將來必須要搬遷的家庭。我希望在這兩年當中你能夠從這個角度來看。當然用這種方式來謀利的，我們絕對不允許，但是我期待在這兩年內，我相信這些百分之三十當中應該有半數都是類似這樣的情形，他們不得不住在那裡，我希望你在看這個問題的時候不是以租金爲角度，而是希望你以社會問題的角度一起和社會局來研究，這是我特別懇請拜託的。

李局長述德：

謝謝楊議員的指教。我們基本上目的就是解決問題，我們不希望解決了財產問題卻變成了社會問題，我們在協調的過程當中絕對會去協調相關的局處會，做出一個比較完善的處理。當然因爲狀況的不一樣，有社會的問題、民政的問題、建設的問題，我們在研擬相關問題的處理原則的時候，一定會斟酌大家的意見。再次的謝謝楊議員，謝謝。

主席：

請王議員。

王議員正德：

議長，各位同仁，我跟楊議員是站在同樣的立場，我的選區跟楊議員是一樣的。我要提的問題楊議員已經提出來了，可是另外有一個案子已經跟局長溝通過了，就是在松山區內占用住宅區和商業區的租金又是特別的高，我也希望能夠比照雞南山事件通盤的來考量。我想這些都是弱勢族群，希望局長特別對於有關將來在收回的程序上，以及補償的方式要一體適用。

李局長述德：

謝謝，我們處理事情一定都是本著情、理、法，到任何地方有理走天下。今天這樣子的案件就是因為多年延宕下來處理不了，所以必須想出一套合理可行讓大家可以接受的方法，按照這七大類的狀況分別來處理。屆請各位議員跟我們指教，謝謝。

主席：

周議員。

周議員柏雅：

局長是不是姓李？

李局長述德：

李述德。

周議員柏雅：

我們現在是在探討財產管理的問題？

李局長述德：

對。

周議員柏雅：

財產管理的問題牽涉到相關局處的業務，這些問題當然相關

的局處要來配合處理，但是管理的機關並不是財政局。財政局主要是針對財產管理做一個合理的處理，重點是在「合理」的原則。剛才局長的答覆我聽了之後四個問題要進一步向你請教，請局長能夠說明得更清楚一點。

李局長述德：

是。

周議員柏雅：

剛才局長答覆秦議員的時候，你說「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十七條和第一百十七條修正案所適用的，是舊有列管的案件，新的案就不適用，是不是？

李局長述德：

對，應該是這樣。應該基本上所謂清理，就是清理列管的老案，至於新的：

周議員柏雅：

但是這裡面有一個問題，在你們提案的說明部分你有没有注意到？有一些案子是在八十七年十二月底，因為重新申請鑑界才發現這一塊是市府的土地，甚至包括可能是最近重新鑑界之後這塊地是市有地。這種情形就是新的情形，因為是新發現的。

李局長述德：

對，這個情況比較不一樣。

周議員柏雅：

這些是最近發現的案子，不是舊案啊！有的是八十七年十二月底以後才發現的案，這些案子難道不適用？

李局長述德：

基本上這些不是我們一般所講的「占用」，而是我們一般所講的「越界建築」。所以我們後面還有幾個財產處理的案件：

周議員柏雅：

在重新鑑界之後發現占用了市有地，但是時間已經超過八十七年底了。

李局長述德：

對。

周議員柏雅：

我想這些也應該要適用目前清理財產的第一百十四條的適用啊！

李局長述德：

是。

周議員柏雅：

應該是要這樣子才對啊！

李局長述德：

基本上剛剛議員所講的就是我們一般講的「越界建築」的問題。

周議員柏雅：

「越界建築」你也是稱他為占用啊！

李局長述德：

因為上面已經都有建物或承租戶了，我們都儘量用出租或出售的方式處理，不是談不當得利的問題。

周議員柏雅：

不是，不是這樣分啦。現在所追討的這些占用的對象，幾乎很多人都是越界建築，本來上面就有房子了，都有住人啊！這個部分有什麼好區別的呢？我的意思是說，你說的是原則上過去列管有案的案子才適用繼續延長到八十九年底，這一點沒有錯；但是有一些特殊的情形是最近才發現的？

李局長述德：

實際上已經很久了。

周議員柏雅：

甚至有些已經三、四十年了啊！

李局長述德：

對。

周議員柏雅：

所以實際上不是很久，但是十幾二十年也算啊！財產管理是指政府去清查之後才發現到的。因為百姓有時候並不知情。百姓過去並不清楚占用到市府的土地，是因為清理財產的時候會同地政處去調查、測量、鑑界才發現到的。所以我做一個補充，這些最近才發現到的過去長久以來一直有占用市府財產土地的情形，這種情形當然是要適用這一次財產管理規則的第十七條和第一百一十四條的適用的啊！應該是不排除，對不對？

李局長述德：

對。我們原來的規定是在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以前占用的做一個清理，清理之後五年的不當得利，假定在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主動拆屋還地，就不收不當得利的部分，意思是這樣子的。

周議員柏雅：

好，我想爲了節省時間的緣故，因爲大家都很多應酬，所以我儘量簡要，這一點我要確定一下，有這種情況的話當然是不能排除在外啊！

李局長述德：

對。

周議員柏雅：

否則最近才發現的怎麼辦？

李局長述德：

新發現，不過是老事實。

周議員柏雅：

最近這一、二年占用的當然沒有辦法幫他們處理了啊！

李局長述德：

這部分就不行了。

周議員柏雅：

我們是說八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占用的，不是不是，原來條

文應該是：

李局長述德：

八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前。

周議員柏雅：

八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前占用市有財產才適用？

李局長述德：

上次的修法是八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

周議員柏雅：

對。這一條沒有變，對不對？

李局長述德：

對，這一條沒有變。

周議員柏雅：

八十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占用市府財產的才可以適用本法條的

保障，對不對？

李局長述德：

基本上他是已經占有很久，時間多久就是民國五十九年：

周議員柏雅：

時間多久我們現在不討論。如果是八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占用的當然不算，在我們原來的法條裡面就不予保障了。

李局長述德：

對。

周議員柏雅：

可能包括最近這一、二年之內發現在八十五年一月一日之前

占用的部分，市政府最近才發現的這一部分責任是在我們啊，責

任不在民衆，因爲甚至連他自己也不曉得啊！在這種情況之下，

不能排除在外。

李局長述德：

是。

周議員柏雅：

這是補充你回答參議員說原則上是以舊案列管爲主其他都不

適用。我想這一點也應該要同時考量。

李局長述德：

所謂舊案是已經有的。

周議員柏雅：

因爲這和你法規條文的說明裡面提到如果有重新鑑界發現新

的狀況，當然這種情況你們要處理啊。

李局長述德：

對，老的事實。

周議員柏雅：

所以這個事情在這裡做一個釐清，這樣比較不會有爭議。如

果有這樣子的狀況，當然是不排除在外。

李局長述德：

是，謝謝。

周議員柏雅：

第二點，這裡所講的最近五年內，所謂的「最近五年內」是從那一天開始算？

李局長述德：

從我們開始處理這個案子，基本上根據民法：

周議員柏雅：

從開始去處理這個案子的時候開始算？

李局長述德：

對，因為回溯追索五年。

周議員柏雅：

就是你開始處理的時候往前追溯五年？

李局長述德：

對。

周議員柏雅：

這個計算基準要清楚。

李局長述德：

因為不當得利的租金追索期間屬於一般的債權，就是有五年的求償期間。

周議員柏雅：

是不是就是你正式表達追索意思表示的時候開始算？

李局長述德：

我們在處理的程序上是假如我們已經告訴他說你已經占有市有土地的時候就開始算。

周議員柏雅：

應該要告知，所以簡單的講就是要用正式的公文通知他占用了市政府的土地，要把土地還給市政府。

李局長述德：

對。

周議員柏雅：

通知了之後往前追溯五年。這一點也是要釐清，否則到時候大家搞不清楚。因為我們現在往後延兩年，從八十七年底延到八十九年底，這兩年當中還沒有拆屋還地，那麼這兩年之內要收取什麼費用？

李局長述德：

沒有，因為他是屬於不當得利，所以沒有租賃的關係。

周議員柏雅：

這兩年包不包括在這最近五年內？

李局長述德：

算啊。

周議員柏雅：

我們要很公正的來看，我今天這樣的發言當然對很多占用市地的人是不利。本來是到八十七年底就到期了，我們再延長兩年，所以所謂最近五年內的不當得利，假設是到八十九年底才拆屋還地，是從八十九年底往前算五年呢？還是從你通知他的時候往前算五年？

李局長述德：

基本上應該是從通知，所以這些都是已經在進行，已經通知他有占用，我們要來進行處理。

周議員柏雅：

這個部分要搞清楚。

李局長述德：

對，一定要講清楚。

周議員柏雅：

因為到時候議員也是要進行協調啊，協調的時候也是要告訴市民，所以不可以講話不算數，到時候會有爭議。所以你所謂的不當得利是最近五年內，是公文正式通知說你已經占有市有地了，請你拆屋還地，從那時候就往前追繳五年。但是從你通知以後他一直没有還，一直到最後他還了之後的這段時間要不要收費用？

李局長述德：

照目前的規定，我的瞭解是沒有。

周議員柏雅：

如果照局長的解釋我很高興，因為這樣的解釋市民也會很高興。這樣子就好了，反正我能夠拖一、二年就拖一、二年。反正在這兩年內我連一毛錢都不用繳，這樣我當然很高興啊！如果你的說法是確定的話，那麼我就跟市民講，沒有關係可以慢點還，可以到最後一天才還，反正這兩年當中連一毛錢都不用繳。我要先確定這點，是不是這樣子？

李局長述德：

反正他是追索五年嘛。

周議員柏雅：

不是啊！追索五年我剛剛已經跟你講清楚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算啊，假設你現在通知我了，說我占用了市地要我拆屋還地。我說好，但是因為還有困難所以沒有辦法馬上還，那麼我就一直拖到八十九年十二月底才來還，如果從八十九年底往前算五年，這樣很不錯啊，我同時可以使用又可以少算使用費用。

李局長述德：

因為期間都是五年，所以提前算五年還是延後二年都是五年

，所以總數都是一樣。

周議員柏雅：

期間都是五年這一點沒有爭論，問題是你通知他以後還是不還啊，這一段時間要不要算什麼費用？我現在就是要確定清楚，你現在講的對大家都很有利，但是你不能夠到時候又反悔啊！

李局長述德：

最高法院的一個判例：

周議員柏雅：

現在不是法院的判例，我們審查法規應該要很清楚。

李局長述德：

是。

周議員柏雅：

你現在通知我拆屋還地之後，我還不拆屋還地繼續使用到還給你那一天為止，這一段期間從通知到還給你，請問我要不要支付任何費用？

李局長述德：

照我們一般的感覺，因為還占著當然要繳。但是我們現在所講的是占用，而不是租賃的關係。

周議員柏雅：

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跟你保證所有占用市地的一定是延到八十九年十二月底才還給你。

李局長述德：

因為那些案件有的都已經在處理中，有的在訴訟中，所以還是繼續進行我們以前清理占用的程序，只是說不收不當得利的錢而已。

周議員柏雅：

我們可以請議員協調說現在拆屋還地有困難，所以是不是就一直延，反正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只要拆屋還地，以前五年的不當得利可以一毛錢都不用繳，這一點是受到保障嘛！我們這一次的修法就是本來八十七年底拆屋還地，過去的不當得利可以不用繳；現在是因為案件太多一時辦不完，有很多種的狀況很複雜，所以把時間延兩年，在八十九年底拆屋還地，以前的不當得利就可以不用繳。這樣市民當然可以選擇啊，我是要到時候拆屋還地不繳不當得利，還是說想辦法向市政府承租。我如果向市政府承租，當然以前的不當得利就一定要繳，這是一定的吧？

李局長述德：

對。

周議員柏雅：

我如果你承租，以前的不當得利要不要繳？

李局長述德：

如果符合租用條件，當然不當得利就不繳了。

周議員柏雅：

不用繳啊？

李局長述德：

今天跟議員報告的就是：

周議員柏雅：

李局長，你今天都是放大利多喔！

李局長述德：

不是，都是照議會的決議來處理的。

周議員柏雅：

我都同意你的講法啦，問題是我要確定你現在所講的都是真的。今天你通知我占用了市有土地，我說那麼向你租好不好，你

也同意出租給我，我們就訂立了租約，租約一訂立之後，前面五年的不當得利就可以不用繳，是不是？

李局長述德：

出租也有一些條件的規定，根據我們「市有財產管理規則」從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以前才可以，否則不行。

周議員柏雅：

這個是我待會要跟你探討的，這是今天要問你的問題當中的一個。科長注意一下局長所講的話，局長所講的話是真的還是假的？如果真的是這樣子，真的是大利多！不當得利這一部分只要我的租約一成立，以前的不當利益就可以不用往前追繳五年？

李局長述德：

租約成立有它的條件。

周議員柏雅：

好，就算條件成立，以前五年的不當得利要不要繳？

李局長述德：

就我的瞭解是不要，因為就是爲了要處理這個事情，所以才特殊的規定出來。

周議員柏雅：

他所講的是一個大利多啦！

林議員晉章：

還是要繳喔！

蔣議員乃辛：

收回才不要繳啊，租約怎麼不要繳，當然要繳啊！請科長向你說明看看。

主席：

是不是承辦的科長來告訴他，事實上根據我們瞭解的案件是

要繳，有的繳不起還用分期繳納。

李局長述德：

報告議員，因為這屬於太細的部分，剛剛向議員報告的就是現在這些案子都已經在處理中、進行中、專案處理中或協調中，這些案件適用而已；這些案件將來是不是用租或售有另外的一套規定，這就是剛剛提到以後有很多的個案會送來請議會審議的條件。就今天的條文來講只是延長兩年來處理，讓這些案子能夠順利的來處理，讓他們符合相關的規定而不必繳不當得利的金額，至於出租或出售是另外一件事情。以上補充報告。

周議員柏雅：

問題就是沒有這麼簡單啊！原則很簡單，但是因為牽涉到一些問題，所以必須搞清楚。如果都按照李局長所講的，我們當然是很高興，對市民是一大利多啊！我們開協調會也很好協調啊！

李局長述德：

因為基本上就是分很多類做清理。

周議員柏雅：

但是事情不是這樣啊！因為政府經常講話不算話，你今天講了這麼多的大利多，然後回去之後又解釋說不行，這個要繳那個也要繳，又要繳一大堆了啊！

李局長述德：

我們這些解釋也都是遵照：

周議員柏雅：

你剛剛的解釋還沒有解釋清楚，包括林議員也起來做意見表示。如果租約成立，前面五年的不當得利好像也應該要繳吧？如果你通知了占用人，他說我來租用好了，就訂立租約了，以前五年的不當得利要不要繳？租約一成立，前面五年的不當得利要不

要繳？

李局長述德：

這等於是變成一個新的法律關係了，租約成立就是我們同意他用租的關係來進行。

周議員柏雅：

我知道租約成立是一個新的法律關係，租約一成立之後就按照租金的多少來收費嘛！以前的要不要收？

李局長述德：

我們現在講清理是要收回的部分。

周議員柏雅：

不是，以前的要不要收？你最好講不要收。我的問題是只要你能夠肯定就好，我們要趕快跟市民講，讓大家高興一下。

李局長述德：

這一點很抱歉，我要再弄清楚。

周議員柏雅：

這不是弄清楚的問題啊！

李局長述德：

是。科長說明繼續使用的話就應繳，就是說已經改變了法律關係。

周議員柏雅：

你現在又推翻前面所講的，所以我不能跟市民亂講啊，我如果講了只讓他們高興一天而已。你們在辦事情的時候法條都說得很寬鬆，王世堅議員所講的真的是見解非常深入。切結書都是按照你們的意思所寫的！都是不平等條約！這樣的見解真的是非常的深！

李局長述德：

那個性質不太一樣，因為公共設施的使用，當然就是補償金放棄申訴抗辯的問題。

周議員柏雅：

你好好的去看一下切結書，好不好？

李局長述德：

好。

周議員柏雅：

你說你還沒有看過，你回去看一下文字是怎麼寫。

李局長述德：

好，謝謝。

周議員柏雅：

文字上看起來覺得市民好像是矮一截一樣，你再去看一看。

最近五年不當得利這一部分，從那一天開始算？

李局長述德：

應該是很清楚的。

周議員柏雅：

從你通知他拆屋還地那一天開始算，是不是？還是他真正拆屋還地的那一天開始算？這兩個不一樣喔！最近五年不當得利的意思是通知他拆屋還地的時候，還是他真正拆屋還地的時候？那一天開始往前追溯五年？到底是那一個？

李局長述德：

因為基本上他們的占用時間都已經是很久了，所以從那一個時間算大概都是五年。基本上我們是以公文送達開始表示意思說我們要清理了，我們的瞭解是從這個日子往前算五年。但是繳回來的時間可能是一年或二年後了，但是不管怎麼講占用的時間都很长，算一算通通都是五年。

周議員柏雅：

你的意思是通知他之後還沒有拆屋還地，反正這一、二年之內也不要收費，這一段時間也不要算？

李局長述德：

因為還一直在爭訟啊。

周議員柏雅：

就是說這後面的兩年的免費附送啦！

李局長述德：

等於是在處理期間。

周議員柏雅：

就是附送給他啊！

李局長述德：

這也不是附送啊，因為在行政處理訴訟中等於還沒有：

周議員柏雅：

你這樣講我當然很高興，當然大家都有利啊。我現在要確定，我回去就要跟市民講，因為我有處理協調很多這樣的案子啊。我就可以說因為你這個案子有很多的困擾，我們找很多理由讓案子一直延到八十九年底，我們再來還給市政府。反正都是往前追繳五年，這二年我們就繼續使用。這個要講清楚。

李局長述德：

對。

周議員柏雅：

不要你現在講的意思是這樣，但是回去之後科長或股長講的又不一樣。

陳議員正德：

一直收啦，那有不收的。公文送達前面的五年，但是處理的

這段期間還是要一直加上去啊，那有不收。局長，這個部分你還是先搞清楚啦，到時候我們回去很難交代。

李局長述德：

好，多謝。因為這個太細的部分，很抱歉我今天還沒有辦法很詳細的跟大家做說明，不過基本上我們執行的都是議會的決議以及議會所規範的一些措施，我們當然是依照決議來處理，謝謝。

主席：

周議員，有關於追繳的時效請他確定一下，到底這二年算不算？之前他說公文送達之後往前追溯五年，但是後兩年要不要繼續繳納，還是二年之後再往前推五年，追繳的時效請他確定。

周議員柏雅：

這個問題市民有很多困擾，我們問來問去答案也有很多種，議員變成兩面不是人，所以這個問題要講清楚啊！

李局長述德：

好，我再詳細的來向議員報告。

蔣議員乃辛：

局長，你這個條文送到議會來之前，你要把它看清楚，你的答覆要很肯定。

李局長述德：

好，是的。

主席：

科長瞭不瞭解這個時間？

蔣議員乃辛：

這個條文是什麼意思呢？就是說你今天占用市有土地，現在市政府向你追討，你在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還給市政府，這五年的不當得利就不收。如果超過這個時間，我不但要收而

且還要追討這五年的不當得利。

李局長述德：

對。

蔣議員乃辛：

現在就是因為還有很多正在處理當中，處理得不完全，好像是因為民衆的陳情，所以當時市政府跟我們議會協調，到底是由議會主動來提延緩到八十九年，還是由市政府來提。當時協調的結果是由市政府來提出，只要在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把土地還給市政府，這五年的不當得利就不要收。

李局長述德：

對。

蔣議員乃辛：

並不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算，就是只要你在限期內把土地還給市政府，那麼我就不收你五年的不當得利，但是過了這個期限，就算你還給我，我還是要收你五年的不當得利。這就是爲了鼓勵大家提早還回來。可是如果你承租的話照樣要繳。

李局長述德：

對。

蔣議員乃辛：

所以這一點你自己要搞清楚，局長這邊都搞不清楚怎麼回答人家呢。

李局長述德：

是，謝謝。

周議員柏雅：

主席，程序問題，我是希望把這個問題探討清楚，只要能夠充分探討清楚，我絕對不會去提額數問題。所以今天如果要解決

這個案子，只要把問題探討清楚，我支持這個案子啊！當然時間要給它延長啊，否則事情沒有辦法解決，有很多事情的困難還是沒有辦法解決，所以我基本上是支持這個案子。問題是在支持這個案子通過之前，有一些問題要先弄清楚，要不然我們將來的協調會一定是亂七八糟，因為我們無所適從。等一下任何一個官員講一個解釋，我們就完全被否定了。所以這個程序問題就是繼續問，只要能夠繼續問的話，大家都可以先離席，我不會提額數問題。其他沒有相關的局處也可以先離席。如果今天要把這個案子解決，我就繼續把問題問完。

主席：

與本案無關的官員可以退席。

周議員柏雅：

我剛剛才問了二個問題，還有二個問題繼續問。

陳議員正德：

柏雅，你要問沒有關係，案子就先讓它過嘛！

主席：

周議員，細節的部分是不是請科長釐清楚。既然大家都支持這個議案，那我們就讓修正條文通過，至於追繳的時間請他們以書面說明清楚讓議員知道。

周議員柏雅：

主席，這樣就沒有效了，因為我協調過很多次，已經受了很多的困擾，財政局的官員一個人講一種，真的是每一個人講一種，和法規會講的又不一樣，讓我們的協調會協調得昏頭轉向。

主席：

我們請主辦科的科長和局長向你答覆，針對你的問題再談下去，希望時間能簡短。

周議員柏雅：

大家有事情先離開沒有關係，我們繼續把問題問清楚就好。

李局長述德：

報告議員，是不是請承辦員再跟你做詳細的報告？

周議員柏雅：

這個不是詳細報告的問題，現在是審查法規嘛！我要跟局長來探討一下。

李局長述德：

是，謝謝。

周議員柏雅：

到底這個「最近五年」是從那一天開始算，這個要講清楚。

李局長述德：

我請主辦科的李科長跟議員報告。

周議員柏雅：

最好是局長，好啦，科長你講一點就好了。

主席：

讓他講，因為局長剛來，讓主管科的科長報告一下。

財政局第五科李科長永成：

周議員，所謂的五年，就是以第一次通知的日期往前追溯五年。如果他們願意繼續來使用，這五年就要繳而且以後還要按月繳使用費。如果有訂租約，繳交五年的使用費有困難，他可以辦分期付款。

周議員柏雅：

如果不願意繼續使用？

李科長永成：

如果不能訂約而要繼續使用，依照我們占用處理方案裡面的

規定，他可以到本府需要利用這塊土地的時候再拆還就好，也要按月繳使用費。

周議員柏雅：

這樣子局長有沒有聽懂？

李局長述德：

有，謝謝，抱歉。

周議員柏雅：

你聽懂了嗎？

李局長述德：

有。

周議員柏雅：

這裡面有幾個原則，我趁這個機會來進一步問局長。現在所謂的「不當得利」往前追繳五年是正式通知之日往前算五年，如果有成立租約，成立租約之後的租金多少照繳，但是當你通知他返還房地或者拆屋還地的時候，和訂定租約之間有一段空檔，這一段空檔要怎麼計算使用費？

李科長永成：

這一部分就是說……

周議員柏雅：

在租約裡面明訂清楚？

李科長永成：

例如說他是在一月的時候來訂約，他就要繳一月份以前五年的使用費，如果這個契約是從二月才開始訂的時候，我們通知他的繳款單裡面會有兩欄，一欄是不當得利，一欄是租金。也就是還沒有成立租賃關係的這一個月還是要繳使用費，從訂約的日期開始，那一部分如果有涉及到自用住宅，可以有六折優惠的租金。

。周議員柏雅：

好，那麼現在就是說租約算租金，沒有租約算使用費，正式通知返還不當得利的那一日起往前算五年，這樣子就很清楚了。不當得利應該是正式通知第一次的時候，是不是？不是第二次，第三次，是第一次通知。

李科長永成：

第一次通知。

周議員柏雅：

你們的解釋就是這樣子啊！而不是像剛剛局長所講的比較利多啊，比較寬鬆啊！第一次通知人家就從那一天算起，之後有二種，一種是收租金，一種是收使用費。

李科長永成：

對。

周議員柏雅：

有租約收租金，沒有租約收使用費。所以我們這一次把時間延到八十九年底，假設我們在八十六年一月一日已經通知他拆屋還地了，那麼所謂的不當得利是不是八十六年一月一日往前的五年？是這樣子算嗎？還是他還的那一天往前五年？

李科長永成：

因為通知一定會有一個期限他要拆除的日期，這個五年的不當得利是以通知他之前的五年不當得利，但是如果他在限期內拆除了以後，依照「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二項的規定，是可以免收使用費。所以說如果他在這一段時間內拆除，以後就沒有不當得利的問題了。

周議員柏雅：

那是要限期拆除，期限是不是你們訂的？

李科長永成：

這個期限不可能說因為現在延長二年，就通知說你到八十九年年底才去拆除。

周議員柏雅：

期限也是你們訂的啊！

李科長永成：

是會給他三個月的時間。

周議員柏雅：

你們單方面訂的啊！有時候都沒有三個月啊！有時候接到通知單是說限期一個月，有時候甚至一個月不到就拆了啊！所以期限也是你們訂的嘛！你們難道都訂三個月嗎？

李科長永成：

原則是三個月，一般案子……

周議員柏雅：

可以半年嗎？

李科長永成：

半年沒有。

周議員柏雅：

爲什麼不能？

李科長永成：

半年的話一般是有特殊的原因。

周議員柏雅：

限期拆除我們所收到的很多案子，很多都是接到公文之後兩個禮拜之內就要離開，全部這樣子嘛！那有三個月的！

主席（蔣議員乃辛）：

柏雅，我們是不是就要求市政府至少必須要三個月，好不好，我們今天就這樣子決議嘛。

周議員柏雅：

限期拆除如果再經過協調的話，期限可不可以再延？

李科長永成：

如果只有限期一個月，例如是八十七年的十一月才通知的，當然失效的日期就是年底了，所以就只有一個月時間要拆除才會符合相關的規定。

周議員柏雅：

那是八十七年十一月底的啊，很多的狀況不是這樣子啊！

李科長永成：

有的是因爲通知了好幾次，他一直要求或者家裡有什麼特殊的原因，僱工有困難的時候，那麼我們會再給他一個合理的限期。

周議員柏雅：

我現在在這裡確定清楚，到現在還沒有拆屋還地的都是已經超過限期，對不對？

李科長永成：

對。

周議員柏雅：

早就超過八十七年底的期限了。那麼我們現在請他們拆屋還地，可能要到八十九年底才能夠拆屋還地，請教一下，你最好是講利多啦，如果因爲種種原因延到八十九年底才還給你土地，如果我不使用了不另訂租約才還給你土地，那麼我前面五年的不當得利可以不用繳？

李局長述德：

對。

周議員柏雅：

但是你的不當得利是從正式通知那一天起算五年，從正式通知他返還房地時候起到八十九年底的這段時間，要繳什麼費用？還是不用繳？

李科長永成：

這一部分使用費還是要繼續繳，但是既然我們給他一個期限，我們希望他能夠在限期內拆除，所有的費用都通通不用繳。所以應該要給對方一個合理的限期。

周議員柏雅：

問題是他沒有限期啊！

李科長永成：

所有發的公文都會給他一個合理的期限。

周議員柏雅：

他如果沒有限期呢？

李科長永成：

他沒有按照限期返還就是要收使用費。

周議員柏雅：

沒有照限期返還就開始收使用費，不當得利要不要繳？

李科長永成：

這是要繳的，而且五年內的不當得利也要繳。

周議員柏雅：

好，這個部分要弄清楚。剩下來的二點，建設局已經離開了就沒有辦法，二點請局長做一個政策性的答覆。

通知市民繳不當得利這一部分，我一再的質詢可不可以不要用「不當得利」的這個名詞。

李局長述德：

這一點跟議員報告，名詞我們已經做一個修正，因為上次承蒙議員給我們的指教市民認為這個名詞聽起來不太好，現在改成「無權占用期間的使用補償費」，已經把這個名詞稍微做個修正。

周議員柏雅：

今後我們公文裡面絕對不要再用「不當得利」因為沒有必要嘛！

李局長述德：

對。

周議員柏雅：

你通知上面寫「不當得利」，民衆收到之後感覺上好像犯罪一樣，對不對？

李局長述德：

是。

周議員柏雅：

你就用「使用補償費」或「使用費」就可以了嘛。

李局長述德：

補償費。

陳議員正德：

我再問一條，在第二點的部分，你說給民衆一個期限騰空繳屋或者拆屋還地，然後之前的五年不當得利就可以不用繳。這個部分你給他的期限，由議員來協調，比如剛才科長所講的，可能因為年關近了，可能家裡有人懷孕或者是其他種種的狀況，然後議員就希望夠寬限時日，多給民衆一個月或者兩個月讓他把事情處理好，或者是等過完年之後再來解決。那麼這一段時間收不收

使用費？比如說到去年的十月期限就到了，結果經過議員協調延到過年後，比如說又多了四個月，那麼這四個月的使用費要不要收？

李科長永成：

這一部分是因為沒有辦法限期拆除有它特殊的原因，經過協調了以後會依照協調的結論簽給市長，再給他一個合理的期限。他只要在這二次的限期之前拆除，仍然還是免收使用費。

陳議員正德：

這些都有紀錄喔，你要講正確，就是說議員協調後不管是給他一年、半年或者幾個月，從你第一次給他的期限到我們協調之後再一次給他的限期之間的這幾個月都不收使用費。

李科長永成：

我的意思是會依照協調的結論簽給市長，市長准了以後會給他一個新的限期。

陳議員正德：

每一件都要簽給市長？議員協調以後這個部分的使用費不收，這些案子都要簽給市長？

李科長永成：

就是說依照結論因為有特殊的情形，所以我們會簽給市長，市長同意了以後就會給他一個新的限期，他只要在新的限期之前拆除就還是免收使用費。

陳議員正德：

一定要市長簽准才可以？如果市長不簽准還是要收啊！之前陳市長都一律簽准？

李科長永成：

因為我們所發的通知是用府函，前面的意思表示是用府函通

知，所以我們還是會簽給市長核准了以後……

陳議員正德：

沒有錯啦，科長你簽給市長我不反對，因為這個都是專案專簽嘛，有特殊的狀況等等。但是這樣的情形是不是陳市長每一件都簽准？

李科長永成：

這一部分會用府函通知，應該原則上每一件大部分都有簽給市長，因為超過限期了所以會重新給他一個期限，就是會重新發第二次的府函。

陳議員正德：

我知道，所以變成如果市長沒有簽准，這個個案這一段再延的時間，恐怕議會議員做協調之後，如果沒有經過專簽市長前，這個個案包括我們協調給他延期也不一定能夠延期？

李科長永成：

因為市議會的協調結論已經有一項是要做專簽，所以案子一定會重新簽給市長。

陳議員正德：

我知道啊，所以我一直請教你之前陳市長是不是大部分都簽准？現在是馬市長啊！所以還存在一個變數，就是變成說如果這樣的一個個案經過議員協調，希望給他寬限幾個月以後再來搬遷，再來拆屋還地，這個部分還是都要經過市長嘛，如果市長沒有簽准，議員協調的部分還是不算數啊！市政府還是要求在同樣的期限啊！而且我們議員做協調會大部分都在你們公文的期限之前幾天嘛！所以等你專簽准不准下來可能就阿彌陀佛了，因為萬一如果不准就超過了你們給他的那個期限嘛！所以他拖一天就多一天的使用費。後來即使拆屋還地或者搬空，五年的不當得利還是

要收啊！是不是這樣子？

李科長永成：

是，如果沒有簽准就仍然要收。

陳議員正德：

爲什麼仍然要收？

李科長永成：

因爲假設……

陳議員正德：

我現在給你延長到八十九年底，爲什麼還要收？

李科長永成：

因爲我們不可能每一件都統統通知說是八十九年十二月底才

返還。

陳議員正德：

如果是這樣子，我們今天通過這個修正案幹什麼！

李科長永成：

所以原則上我們會給他一個三個月合理的期限。

陳議員正德：

對啊！你給他一個期限啊！問題就是這個期限由議員來協調或者沒有議員來協調，他超過了期限，但是他在我們今天要通過或是什麼時候通過不管，延長到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雖然他超過你們給他公文的期限，但是他沒有超過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你爲你什麼跟他收五年的不當得利？

李局長述德：

抱歉，科長的意思是假如超過期限，這個部分當然就要。

陳議員正德：

我剛才問你的是你們公文給當事人的期限，不是法規的期限

。李局長述德：

我想這一點應該可以很明確的跟議員報告，基本上經過議員協調都是非常棘手、非常慎重的處理，當然議員的協調我們會很尊重，但是我們的行政程序也是要處理，因爲這是行政的處分所以必須簽給市長。

陳議員正德：

是，這個我不反對，不可能每一件都限期要求在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因爲這樣子大家一定都會拖到那個時候，然後再找議員又搞了兩年，這個情況當然會發生。

李局長述德：

對。

陳議員正德：

但是我們希望你給他的那個期限過了，不管他沒有找議員協調，這樣的期限都在我們目前要修訂法規的期限裡面，但是超過了我們給他的公文期限，那麼這樣子要不要收他的五年不當得利？

李局長述德：

這個就是剛才科長已經報告過的，基本上這個部分就不收，爲什麼不收的理由是因爲這是重新的處分，他的期限已經從第一次經過協調簽報到市長延到第二次了，在第二次的期限之前拆屋還地，照目前的處理方案是不收這段的使用費，萬一他已經超過八十九年……

陳議員正德：

我知道啊！萬一市長也沒有簽准，或者他根本也沒有找議員協調，但是又拖過我們公文給他的期限，可是他沒有超過八十九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樣子我們五年的不當得利要不要收？

李科長永成：

這種情形依照我們的處理是要收的，因為我們……

陳議員正德：

這樣就不對啦！那麼我們今天通過這個法有什麼用？如果這樣子的話，這個案子給你通過也沒什麼用啊！只要超過公文的期限或是超過議員協調再寬限的期限，但是沒有超過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你還要照收五年的不當得利，那我們就乾脆不要修正嘛，你就到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結束了啊！

李局長述德：

這一點特別跟議員報告，就是……

魏議員憶龍：

局長，我想這個案子討論下來會有很多問題，比如說剛才周柏雅議員說不要使用「不當得利」這個名詞，改用「補償費」，局長也答應。在我學法律來看，這是萬萬萬有問題，為什麼呢？因為你現在進行訴訟。就是用不當得利的訴訟標的跟人家主張嘛！你現在協調的時候又說不是不當得利，將來萬一協調不成或者有一個空檔怎麼辦？類似這種問題，剛才陳正德議員和周柏雅議員提出來很多，我認為現在已經晚上七點三十八分了，當然主席有裁示希望把這個問題審慎討論完，但是因為我一開始也要求財政局把相關比例的資料送過來，其他的議員同仁也還要了一些資料，我建議是不是請把相關的資料補送過來，明天下午兩點一開始的時候我們先討論這個問題，請主席裁示。

原則上我想在座的議員跟剛才一些質詢過的議員，大家都支持這個案子，但是裡面有一些細節的問題見仁見智有不同的看法，我現在手上也處理很多這樣的案件，像剛剛陳正德議員講原則

上保護區不應該保護，可是保護區裡面也有一些需要保護的，並不是蓋大別墅的。像陽明山以前有一些市政府時代的一些員工，現在退休了住在老舊的眷舍裡面，是位在保護區啊，那麼保護區的就應該保護嗎？也應該要保護啊！所以我提一個程序問題，剛剛周柏雅議員是說沒有提額數問題，我也不想提額數問題，但是如果沒有辦法，我就只好提額數問題了。是不是我們明天下午二點一開始討論這個問題如何？

主席：

剛剛議長離開之前，也講過今天把這個案子結束。我想既然大家還有這麼多的意見，我們今天就開到這裡，對於各位同仁的意見請財政局回去好好的研究一下。

魏議員憶龍：

資料請裁示一下在明天十二點以前送過來。

主席：

對。希望局長回去把相關的條文跟業務單位確實的瞭解一下，在議會做一個肯定的答覆，以後大家就按照這個方式來處理。

陳議員正德：

主席，我希望財政局把我們剛才已經提到的問題，在明天一定要有一個肯定的答覆，不要到時候我們在協調的時候，真的是如同周議員所講的，一個人講一種，我們都不曉得要怎麼協調。到底什麼要收，什麼不用收，什麼可以免除，什麼不可以免除，你要搞得清清楚楚，不要我們每一次跟不同的人做協調的時候都有不同的結論，這樣子我們痛苦死了。

主席：

局長，今天議員同仁的意見，回去之後一定要好好的研究一下。

李局長述德：

好。

主席：

將來大家協調的方法是一致的，各位同仁，我們上個禮拜通過的修正台北市市庫規則以及台北市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的二讀會已經通過了，我們是不是三讀通過，授權秘書處做文字處理，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主席，下水道徵收標準嗎？

主席：

不是，是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我們上次二讀通過的。

周議員柏雅：

這是法規嗎？

主席：

對。好，文字就授權秘書處處理，我們今天就散會。

第八屆第二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元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三十四分至六時五十一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段宜康 李銀來 陳雪芬 陳秀惠 李仁人 龐建國

林晉章 秦儷舫 高建智 王世堅 陳義洲 魏憶龍

許富男 李建昌 蔣乃辛 藍美津 厲耿桂芳

列席：

市政府：

財政局局長：李述德

教育局局長：陳益興代

捷運工程局局長：林陵三

台北銀行總經理：黃榮顯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林家祺

議事組主任：陳隆材代

主席：

吳議長碧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報告今日議程（予以確定）。

三、宣讀第八屆第二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發言議員：李 新

請假議員：陳惠敏

計四位

席：

江蓋世 顏聖冠 陳政忠

計四十八位

建設局局長：黃榮峰

交通局局長：曹壽民

衛生局局長：葉金川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蘇崇昆

法規室主任：王金德

議程股股長：鄭源彬

楊實秋

謝英美

吳碧珠

陳嘉銘

陳碧峰

王正德

柯景昇

黃珊珊

許淵國

陳耀輝

賴素如

葉信義

羅宗勝

蔡秋鳳

王浩

林奕華

周柏雅

陳玉梅

鄧家基

陳淑華

陳進棋

鍾小平

吳世正

李 新

李彥秀

李慶元

費鴻泰

王博昱

陳永德